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市场需求逐年增加，目前我国聚集了众多的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开发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同质化、跟风抄袭、题材狭窄等众多问题。由于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优质的产品容易受到后续模仿产品的跟进冲击，因而公司推广的产品可能会被迅速模仿和替代，令本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面临产品和内容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基础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层次演进。加之，产业链中的内容提供商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合关系也更加明显。产业链竞合作为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发展客观上也加剧了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另外，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新的利润增长点，移动营销在近几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但中国的移动营销行业与整体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大多数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盈利来源较为单一。而广告平台间对于优质移动端媒体资源和优质广告主客户的争夺战也愈演愈烈，不排除一些企业通过无序的价格竞争来抢夺媒体资源和客户，造成行业乱象；也不排除互联网行业巨头通过价格争夺移动流量，损害行业的健康发展，这均对于流量采购、批零模式的移动营销商来说都将面临艰巨的竞争风险。

因此，如果企业在行业洗牌中不能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满足市场的需求，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也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地位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市场风险。而面对激烈的竞争及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如果企业没有良好的运营体系形成自身的商业模式，并拥有较高的服务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则不具备足够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对企业未来的销售与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移动增值服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更新周期较短，主流技术更迭速度较快。技术支持成为了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及高效运营的关键。服务提供商除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不能及时根据移动互联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技术研发风险。此外，移动互联网企业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也将使企业难以规避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2%、62.22%、**67.89%**，其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或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客户集中度较高。而且公司作为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机构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需要借助拥有移动通信网络垄断优势的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电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或通道代理机构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只能被动接受由电信运营商或通道代理机构制定的合作条款。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或通道代理机构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机构的依赖，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15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大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6.58%；同时韩大威持有股东大吉兴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1%；因此韩大威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3.19%的股份。郑继云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51%；韩大威与郑继云合计控制公司 97.30%的股份。两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中，韩大威所持股份最多。同时，韩大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等能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韩大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2
二、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3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六、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产品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商业模式.....	65
六、行业概况.....	7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0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118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8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1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7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2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5
第六节附件	2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6
三、法律意见书.....	246
四、公司章程.....	2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游星空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指脉无限	指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信游星空子公司）
信游互娱	指	霍尔果斯信游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游星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大吉兴业（有限合伙）	指	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帆羽	指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脉无限（世德化运）	指	北京世德化运投资有限公司
银晖国际	指	银晖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华实	指	深圳华实控股有限公司
海维科技	指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燃石能源	指	燃石（北京）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	指	北京大吉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宇翔	指	北京汇通宇翔商贸有限公司
鸿业旺达	指	北京鸿业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无限掌博	指	北京无限掌博科技有限公司
漠瀚科技	指	北京漠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运营商、基础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主要是指国内三大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服务提供商、SP	指	Service Provider，是移动互联网内容服务、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移动增值业务的服务提供商，它们建立与移动网络相连的服务平台，为终端用户提供一系列的信息服务，即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内容供应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在互联网上提供大量丰富且实用信息的提供商。它们是依法或依约定拥有版权以及与版权作品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依法或依约定有权代表版权人进行许可授权、收取版权使用费用的公司实体或机构，提供的产品为网络服务的内容
应用分销商	指	在自身搭建的平台上提供移动应用的咨询介绍、下载或购买链接、使用页面及广告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协助产业链上其他参与者进行产品推广的中间商
计费代码、计费通道	指	电信运营商的计费通道，用不同代码来表示不同的通道
网关	指	为了解决各网络、各运营商之间的数据互通和 SP 接入问题的动态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OTT	指	Over the Top，指互联网企业越过电信运营商，利用已有网络传送自己的视频和数据服务等业务，无需电信运营商额外的技术与商业支持
基地	指	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设立专业从事阅读、视讯、音乐等业务的平台
移动 MM	指	MobileMarket，中国移动推出的手机应用程序商店，是中国移动搭建的增值业务平台，由中国移动数据部负责运营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通常指手机等移动端上的应用软件，或称手机客户端、移动客户端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 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 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 通过这种方式, 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即互动式语音应答, 只须用电话即可进入服务中心, 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资讯产品, 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高速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4G 服务拥有超高数据传输速度, 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PC	指	个人电脑
广告媒介	指	是用于向公众发布广告的传播载体, 指的是传播商品或劳务信息所运用的物质与技术手段

注: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 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50431022

法定代表人：韩大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54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1 号

邮编：100025

电话：010-85866223

传真：010-85866223

网址：www.xinyouxingkong.com

电子邮箱：luxiaowei@xinyouxingkong.com

董事会秘书：卢效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I649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中“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

脑图文设计、制作；绘画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综合服务及移动特色营销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1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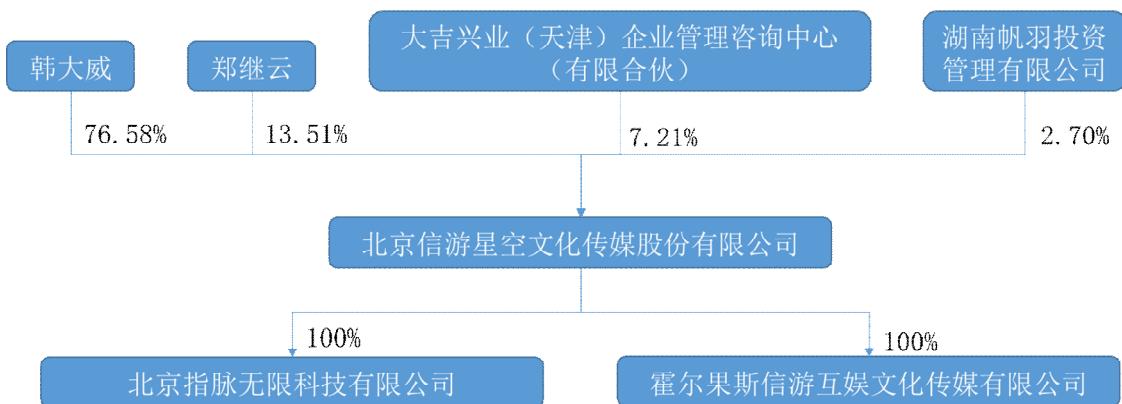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份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股)
1	韩大威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8,500,000	76.58	0
2	郑继云	境内自然人	-	1,500,000	13.51	0
3	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	800,000	7.21	266,666
4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300,000	2.70	300,000
合计		-	-	11,100,000	100.00	566,66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1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有限合伙）1 名，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 押及争议
1	韩大威	境内自然人	8,500,000	76.58	净资产	否
2	郑继云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3.51	净资产	否
3	大吉兴业 (天津)企 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800,000	7.21	货币	否
4	湖南帆羽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0,000	2.70	货币	否
合计		-	11,100,000	100.00	-	-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韩大威，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天下亿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亿盈有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无线业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郑继云，女，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吉林师范学院人口统计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四平市民政局任科员。201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

3、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系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QL2N18，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大威，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501室-54（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韩大威	普通合伙人	3.00	1.04	1.00	货币	否
2	王宏宇	有限合伙人	21.00	7.28	7.00	货币	否
3	卢效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7.28	7.00	货币	否
4	杨少林	有限合伙人	21.00	7.28	7.00	货币	否
5	李洪斌	有限合伙人	21.00	7.28	7.00	货币	否
6	姜蕾	有限合伙人	213.00	73.84	71.00	货币	否
合计		-	300.00	104.00	100.00	-	-

4、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帆羽，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RJC7U，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颜耀凡，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9栋1108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颜耀凡	境内自然人	900.00	270.00	90.00	货币	否
2	高灵芝	境内自然人	100.00	30.00	10.00	货币	否
合计		-	1,000.00	300.00	100.00	-	-

(三)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韩大威与郑继云系母子关系，大吉兴业（有限合伙）系韩大威控制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韩大威先生持有公司 8,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6.58%，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大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6.58%；同时韩大威持有股东大吉兴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1%；因此韩大威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3.19%的股份。郑继云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51%；韩大威与郑继云合计控制公司 97.30%的股份。韩大威和郑继云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中，韩大威所持股份最多。同时，韩大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等能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据此，认定韩大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大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2、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韩大威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韩大威持有公司 85.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8月25日至今，韩大威先生持有公司76.5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24日，韩大威持有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25日至2017年8月24日，韩大威持有公司85.00%的股权，郑继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有公司1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时韩大威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25日至今，韩大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6.58%；同时韩大威持有股东大吉兴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000股，占总股本的7.21%；因此韩大威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83.19%的股份。郑继云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51%；韩大威与郑继云合计控制公司97.30%的股份。两人于2017年8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中，韩大威所持股份最多。同时，韩大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等能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韩大威，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1名法人及1名机构（有限合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中，并无上述股东信息。同时取得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湖南帆羽出具的书面说明，大吉兴业（有限合伙）及湖南帆羽的出资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况，其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8月1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911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9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依法登记，信游有限成立。有限公司由韩大威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105012243670；法定代表人为赵兰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54号楼5层3单元501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2009年9月7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09）华澳验字第B2036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9月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大威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免去赵兰珍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韩大威监事职务；2、同意增加新股东郑继云；3、同意韩大威将其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郑继云；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选举韩大威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洪斌担任监事职务；2、同意由韩大威、郑继云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韩大威出资850万元，郑继云出资150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韩大威与郑继云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一份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2015年12月24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大威	850.00	85.00	货币
2	郑继云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7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110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711,911.59元。

2017年8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374号《评估报告》，确认在2017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信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71.61万元。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日，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以信游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2,711,911.59元，按照1.271191159: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711,911.59元转为资本公积，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4日，全体发起人已将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壹仟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5043102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大威	8,500,000	85.00	净资产
2	郑继云	1,50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	-

注：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9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0万元，由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143万元，并以1.30元/股的价格折合为110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10万股；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入资金额(万元)
1	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	104.00
2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9.00
合计		110	143.00

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北京银行电子回单显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大吉兴业（有限合伙）缴纳的104万元出资，已于2017年8月28日缴存至北京银行远洋国际中心支行，账号01091330700120105001494；湖南帆羽缴纳的39万元出资，已于2017年8月25日缴存至北京银行远洋国际中心支行，账号01091330700120105001494。

2017年8月29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6-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湖南帆羽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4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大威	8,500,000	76.58	净资产
2	郑继云	1,500,000	13.51	净资产
3	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21	货币
4	湖南帆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70	货币
合计		1,110,000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5 元作为基础，最终确定以 1.30 元/股作为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2017 年预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并获得全体投资人认可，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存在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信游星空收购了指脉无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收购前指脉无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067931X0	名称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韩大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2号院9号楼4层428号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大威出资950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出资比例为95.00%；郑继云出资50万元（以货币实缴出资），出资比例为5.00%。		
主要人员	韩大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郑继云任监事。		

(二) 收购的原因、程序及定价依据

1、收购原因

因为指脉无限主要从事与信游星空移动增值服务一致的业务，且两者均为韩大威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全面整合两者业务资源，在2016年2月3日，信游星空与韩大威、郑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韩大威持有指脉无限950万元的股权、郑继云持有指脉无限50万元的股权。

2、收购程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指脉无限”之“2、指脉无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定价依据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3日，信游星空与韩大威、郑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韩大威持有指脉无限950万元的股权、郑继云持有指脉无限50万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指脉无限2016年1月31日的实收资本作为参考，公司最终向韩大威、郑继云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19,324.64元、501,017.09元。因指脉无限属于轻资产公司，预计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账面净资产作为股权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指脉无限在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971,198.29元，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为10,020,341.73元，合并对价低于指脉无限净资产的部分1,950,856.56元计入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取得指脉无限100%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低于指脉无限净资产，体现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指脉无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指脉无限”。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指脉无限与信游互娱。指脉无限、信游互娱不存在参股子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脉无限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067931X0	企业名称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少林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穗路2号院9号楼4层428室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游星空持有指脉无限 100% 的股权，全部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实缴出资。
主要人员	杨少林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洪斌任监事。

2、指脉无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 年 6 月，指脉无限（世德化运）设立

2006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核发文号为（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24143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世德化运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3 日，银辉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蔡梁召开股东会议，并共同签署《北京世德化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指脉无限（世德化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北京诚信基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京诚信验字[2006]17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止，指脉无限（世德化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指脉无限（世德化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银辉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980.00	980.00	98.00
2	蔡梁	货币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6 年 10 月，指脉无限的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核发文号为（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36149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指脉无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刘永华、韩大威、沙利凯；

同意将原股东蔡梁所持有的指脉无限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永华；将原股东银晖国际所持有的指脉无限的股权 330 万元转让给股东韩大威；将原股东银晖国际所持有的指脉无限的股权 3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沙利凯，将原股东银晖国际所持有的指脉无限的股权 3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永华。

同日，转让各相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时间
1	银晖国际	韩大威	货币（实缴）	330.00	330.00	2006.10.24
2		沙利凯	货币（实缴）	330.00	330.00	2006.10.24
3		刘永华	货币（实缴）	320.00	320.00	2006.10.24
4	蔡梁	刘永华	货币（实缴）	20.00	20.00	2006.10.24

200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指脉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大威	货币	330.00	330.00	33.00
2	沙利凯	货币	330.00	330.00	33.00
3	刘永华	货币	340.00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1 月，指脉无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4 日，指脉无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刘永华将指脉无限的 340 万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韩大威；同意沙利凯将指脉无限的 280 万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韩大威，将 50 万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郑继云。2、同意免去韩大威执行董事职务，解聘刘永华经理职务；免去沙利凯监事职务；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转让各相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时间
1	刘永华	韩大威	货币（实缴）	340.00	340.00	2010.1.4
2	沙利凯	韩大威	货币（实缴）	280.00	280.00	2010.1.4
3		郑继云	货币（实缴）	50.00	50.00	2010.1.4

随后，指脉无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由韩大威、郑继云组成公司股东会；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不变，其中股东韩大威货币出资 950 万元，股东郑继云货币出资 50 万元；3、同意选举韩大威成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并聘任韩大威成为公司的经理；选举郑继云为公司监事；4、同意修改后章程。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指脉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韩大威	货币	950.00	950.00	95.00
2	郑继云	货币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2 月，指脉无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指脉无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信游星空；2、同意原股东韩大威、郑继云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韩大威将其持有的出资 950 万元转让给信游星空，股东郑继云将其持有的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信游星空；4、免去韩大威执行董事，解聘经理职务；5、免去郑继云监事职务；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各相对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时间
1	韩大威	信游星 空	货币 (实缴)	9,500,000.00	9,519,324.64	2016.2.3
2	郑继云		货币 (实缴)	500,000.00	501,017.09	2016.2.3

随后，指脉无限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信游星空成为公司唯一股东；2、委派韩大威为执行董事；3、委派郑继云为监事；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以指脉无限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作为参考，最终向韩大威、郑继云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519,324.64 元、501,017.09 元。

201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指脉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信游星空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指脉无限主营业务

现阶段指脉无限主要从事与母公司信游星空移动增值服务一致的业务，将移动互联网企业的用户通过流量与基础通信运营商不断升级的无线网络热点连接起来，并将通信运营商的管道资源向移动互联网企业和用户开放。这主要系在我国境内，服务接入代码由电信监管机构统一分配。原则上一个服务提供主体在一个分配机构中只能申请获得一个同类型的服务接入代码。而母子公司拥有同类型两套服务接入代码后，可根据客户要求在市场上灵活地开展移动增值服务，极大地增强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4、指脉无限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指脉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游星空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指脉无限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被合并方财务状况”。

6、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指脉无限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信游星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指脉无限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信游星空关系	与指脉无限关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杨少林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信游星空 0.50% 的股份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洪斌	总经理、董事，间接持有信游星空 0.50%	监事

		的股份	
--	--	-----	--

8、指脉无限的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二) 信游互娱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LJDF8B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信游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少林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兰新路华洋小区6栋2楼206号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游星空持有信游互娱100%的股权，全部注册资本系以认缴出资。		
主要人员	杨少林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万梦洁任经理；李斌任监事。		

2、信游互娱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7年8月9日，信游星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设立信游互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认缴100万元。

2017年8月27日，霍尔果斯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文号为（伊霍市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2231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霍尔果斯信游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7日，信游互娱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内容如下：1、同意信游星空出资设立信游互娱，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2、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3、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详情见公司章程；4、公司不设董事会，任命杨少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任命李斌为监事。

同日，信游星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8日，经霍尔果斯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信游互娱成立。

信游互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游星空	货币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3、信游互娱主营业务

信游互娱主要从事帮助移动增值业务产业链上的服务提供商寻找推广渠道的业务，其组建专业团队更偏重于移动应用渠道的拓展，专注于网罗当下热门移动互联网平台资源，为母公司在移动增值领域的开拓提升其议价能力。

4、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游互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信游星空	货币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信游互娱尚未实际经营。

6、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信游互娱尚未实际经营。

7、信游星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游互娱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信游星空关系	与信游互娱关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杨少林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信游星空 0.50% 的股份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斌	职工监事	监事

8、对外投资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韩大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2	李洪斌	总经理、董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3	王宏宇	董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4	皮晓	董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5	许杰	董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现任各董事简历如下：

1、韩大威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2、李洪斌，男，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鑫诚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助理、运营专员，运营主管、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王宏宇，男，中国国籍，1992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软件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点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PHP（超文本预处理器）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总监；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

4、皮晓，男，中国国籍，199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文化旅游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北京墨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产品经理。

5、许杰，女，中国国籍，198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毕业于湖南湘北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珠海市长怡纸业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蓝资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商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历任流量渠道部高级经理、运营部副总监；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运营部副总监。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李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少林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2	李斌	监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3	伊晶晶	监事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现任各监事简历如下：

1、杨少林，男，中国国籍，199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郑州凯超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恒力天和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部副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运营副总监。

2、李斌，男，中国国籍，199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链家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专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仲明润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流程专员；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商务经理。

3、伊晶晶，女，中国国籍，1988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毕业于衡水学院商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六合电脑任打字制图员；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客服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洪斌	总经理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2	卢效伟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3	闫玉玲	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现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洪斌，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卢效伟，男，中国国籍，197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历任多媒体部主管、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漠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负责人、产品负责人、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无线业务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无限掌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3、闫玉玲，女，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东城区职工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会计从业证书。1993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助理；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台湾众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1999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任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43.63	1,582.34	2,674.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2.63	1,168.72	2,12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252.63	1,168.72	2,121.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36.92%	33.91%
流动比率(倍)	2.38	3.77	4.79
速动比率(倍)	2.04	3.58	4.6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9.20	3,030.00	2,312.11
净利润(万元)	83.91	48.86	-1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1	48.86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9	29.54	1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9	29.54	19.78
毛利率	19.04%	20.67%	29.38%
净资产收益率	6.93%	3.98%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0%	2.64%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4.32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83	1,212.55	27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21	0.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预付账款}-\text{其他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Eo+NP/2+Ei\times Mi/Mo - Ej\times Mj/Mo)$$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text{非经常性损益})/(Eo+NP/2+Ei\times Mi/Mo - Ej\times Mj/M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末股本} (\text{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利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 0731-85832241

传真： 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 向杰

项目小组成员： 向杰、肖蓓、肖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宇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 层 205-207

经办律师： 熊希哲、刘明焕

联系电话： 010-83020086

传真： 010-830200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李晓斐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 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联系电话: 010-62197312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综合服务及移动营销特色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打造“互联网+”生态链的移动互联共享营销服务商。

公司成立以来，稳扎运营商支付通道业务，并紧跟市场步伐不断丰富其服务内容。经长期资源建设和技术积累，信游星空已凭借其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细致完善的服务体系、丰富多样的行业经验、优质热门的媒介资源精准定位目标受众客户，在细分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现公司与国内三大基础通讯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达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拥有包括QQ空间、QQ客户端、手机QQ空间、手机QQ、微信、QQ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在内的“8+”腾讯系推广平台和包括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万年历、猎豹浏览器、金山手机助手在内的猎豹系发布渠道等一系列新兴媒介代理资源，构建了移动互联资源渠道平台及移动互联智慧营销平台两大平台，打通了快捷支付解决、智慧营销推广、用户拉新和引流、用户转化、用户分析等营销各环节，可在实现与运营商的流量对接、分发、管理和结算的同时进行流量营销自助化、个性化的系统性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便捷支付、共享营销的一站式服务。

而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机构，公司不仅集聚了一批富有互联网、电信、IT和资本运作经验的骨干人才，取得了4项商标所有权及12项软件著作权，目前正拟上线推广其首个移动互联智慧营销媒介产品“兑宝”作为自媒体平台，以人性化推送优惠券方式吸引目标消费者眼球，不断提高用户注册数、用户活跃度等指标，多层次贮蓄潜在用户，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该平台处于测试与包装阶段，与合作伙伴的商务合作规则制定工作已经启动，但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收入。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践行“互联网+”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壮大和升级移动互联共享营销生态圈，同时充分协调和利用产

业生态链上的可用资源，积极加快创新技术产品化和产品技术创新化的良性循环，保持和强化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力争成为智慧营销、大数据全营销、自有流量的创新者，进入高速发展快车道。

（二）主要产品

公司多年来经历了通讯和互联网融合时代的技术升级和运营实践探索，专注为企业打造从用户吸引、移动通道支付到消费交易转化的全营销链服务型平台，解决企业寻找用户、便捷支付、交易实现每个环节的关键难题。目前信游星空主营业务涵盖移动增值和移动营销两大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娱乐文化和资讯产品的全方位移动互联网应用与广告解决方案。

1、移动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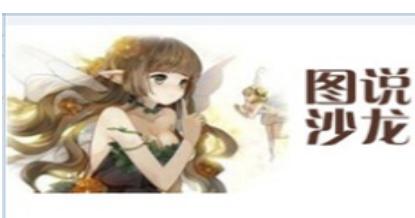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正在由以传统通讯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其产业链中市场参与主体大致包括终端用户、基础通讯运营商、内容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各方构成了“消费者—基础通讯运营商—公司—内容供应商或分销渠道商”利益分享机制，其中运营商负责基础电信网络和数据网络的搭建和运营，在产业链中居支配地位；内容供应商则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内容，经由服务提供商进入移动网络，而公司则作为服务提供商除需协助运营商开展运营外，有时还需为增值内容寻找应用分销渠道，才能为最终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最后通过运营商向用户代收费，各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以公司具有代表性的SMS短信业务为例，公司主要从电信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商处获得计费代码，通过自身平台集成后，接入内容供应商在移动应用中所需设置的各种增值服务内容，由此设置对应不同的计费代码。当终端用户在使用移动应用过程中发生购买行为时，经过计费流程（具体商业模式之服务模式之（1）移动增值服务之1）SMS短信业务服务模式）后由运营商短信通知终端用户扣费结果，终端用户以手机话费的形式支付给电信运营商。公司通过收益分成的方式从运营商基地及其通道代理商处获得收入，并根据公司与内容供应商之间的收入分成协议向其支付分成收入形成公司的成本，从而完成交易。

在此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凭借了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

了自身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互联平台，为移动应用的终端用户提供了便捷的支付方式，为移动内容供应商量身定制了专业的支付渠道。另一方面，公司除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设计前端支付文档、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同时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内容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的业务接入合作，实现了IVR、WAP、短信、游戏、阅读、教育、动漫、音乐全业务开通。

公司已接入运营商基地的部分产品图示

业务	产品图示	业务	产品图示
短信	 <p>上午11:15 ... 0.02K/s 38%</p> <p>馅饼生活</p> <p>馅饼生活 登录 退出</p> <p>登录账号 : 13241604076</p> <p>请使用登录的账号对应手机号发送指令xb到10655576806订购馅饼生活包月业务</p> <p>本包月资费10元/月，订购后即可查看该平台所有付费资源</p> <p>如需退订本业务请发送TDXB到10655576806</p> <p>馅饼 商城 我的</p>	教育	 <p>贝瓦儿歌 (八十七) _ 学前教育_咪... :</p> <p>贝瓦儿歌 (八十七)</p> <p>简介 目录 评价</p> <p>贝瓦儿歌 (八十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爸爸去哪儿 加油版 家庭礼貌称呼歌 我爱我的小动物 五只青蛙 <p>加入课程 ☆ 分享 @</p>

手机报	 <p>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 农历七月初四</p> <p>【本期导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上云”顺势而为 >虚实身份分离的个人信息保护新模式 >小机未来迈向何方？ >小鱼易连站在了云视频的风口上 >医疗影像智能诊断“机智过人” >回望教育之路展望智能未来 >农大携手锐捷打造高速无线校园网 >来一次彻底的云化 	WAP	 <p>图说资讯 姜昆助阵画天成画展 新疆新闻界漫画界“漫画迎新春”座谈会召开 走进哲理 更多资讯</p> <p>图说部落 SHCC VIP票二次开售说明 新片《夏联2》原创身世起底大揭秘！ 《闪电侠》科普！神速力究竟是什么？ 更多部落</p> <p>图文情报 青山刚昌漫画「名侦探柯南」恢复连载 阿桂「你好！三公主」第一季新书发布会举行 音乐漫画下期重大发表决定 更多情报</p> <p>图说总汇 真人舞台剧「火影忍者」登陆中国！ 新世纪福音战士20周年大展登陆成都！ 第二届WACG中国国际游戏博览会亮相漫展 更多总汇</p>
音乐	 <p>想飞 歌手: 文文 专辑: 暂无专辑</p> <p>彩铃订购 音乐下载 振铃订购 IVR点歌</p> <p>给自己订购 尚未开通彩铃功能？开通咪咕特权会员彩铃功能免费享，优惠、秒杀特权唯我享 1.产品信息 彩铃: 2.0元/首,有效期内2033-10-30 开通彩铃包月免费无限量订购</p> <p>2.验证并完成订购 我的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11位移动手机号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算式结果 6乘4= 看不清楚 下一步</p> <p>给好友赠送</p>	阅读	 <p>中国移动 12:47 64% 取消</p> <p>辉煌的丰碑 · 腾鸣 [纪实] 新疆是一部波澜壮阔、异彩纷呈的史诗长卷；新疆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灿烂历史文...</p> <p>丰碑 · 苗勇 [历史出版] 由红四方面军一手创建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已成为中国现代革命史上一座不朽的...</p> <p>网游之辉煌战神 · 墨落秋 [游戏] 你想要辉煌吗？手握逆天神器，身穿终极神甲，睥睨天下，谁与争锋。你想要美...</p> <p>网游之最强战神 · 墨落秋 [游戏] 你是否也曾幻想过与三个绝色美女同处一室。年轻的国际特种雇佣兵上校叶秋为...</p> <p>星月至尊</p> <p>没搜到？ 把你想找的书告诉我们</p>

2、移动营销服务

公司移动营销业务主要是整合了现下热门互联网媒体平台资源，结合广告投放目标客群，以嵌入式整幅、banner条、滚动字幕、弹出、交互等多方式进行立体化营销，针对不同的渠道、用户或地域进行个性化内容推送和运营，为企业客户提供更精准、高效、规范、全面的移动广告投放业务。同时公司还提供专业人员对接、媒体投放咨询、广告方案设计、广告效果评估等多维度服务，可通过大数据的积累、整合与分析及时获取客户端用户的行为、内容数据等，挑选出较理想的营销渠道或组合，提升其数据营销的议价能力，实现从营销评估、营销投放和

营销报告的标准化作业，让客户全程掌控营销方案执行的实时数据及真实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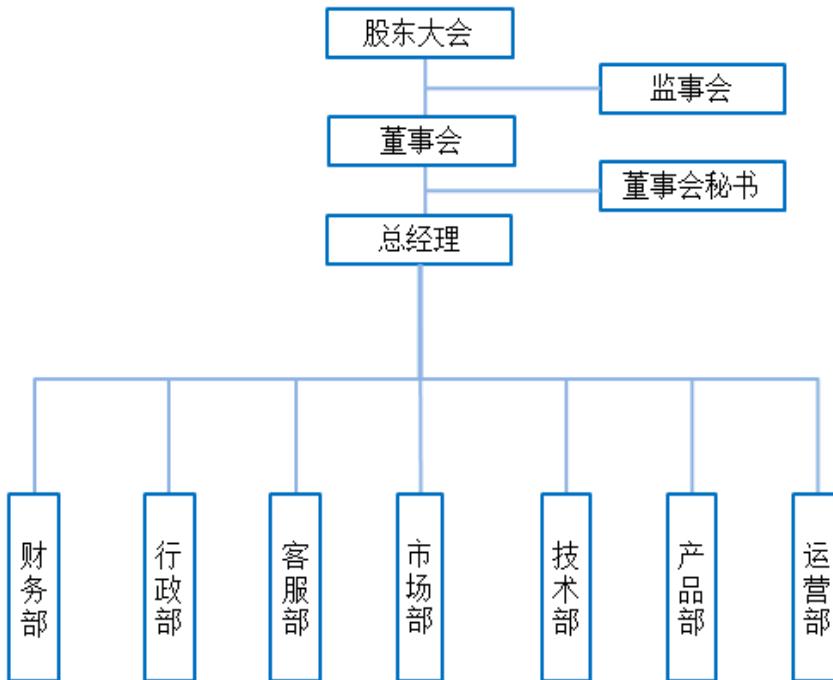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取得腾讯系、猎豹系全移动端的广告媒介代理资源，包括QQ空间、QQ客户端、手机QQ空间、手机QQ、微信、QQ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等“8+”推广平台和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万年历、猎豹浏览器、金山手机助手等发布渠道，拥有丰富的新兴媒介广告优化投放经验和数据分析能力。未来公司还将上线运营其自媒体平台，创建信游星空自有的媒介投放品牌，进一步释放移动营销业务的传播活力。

公司部分优质移动媒介资源素材图示



二、产品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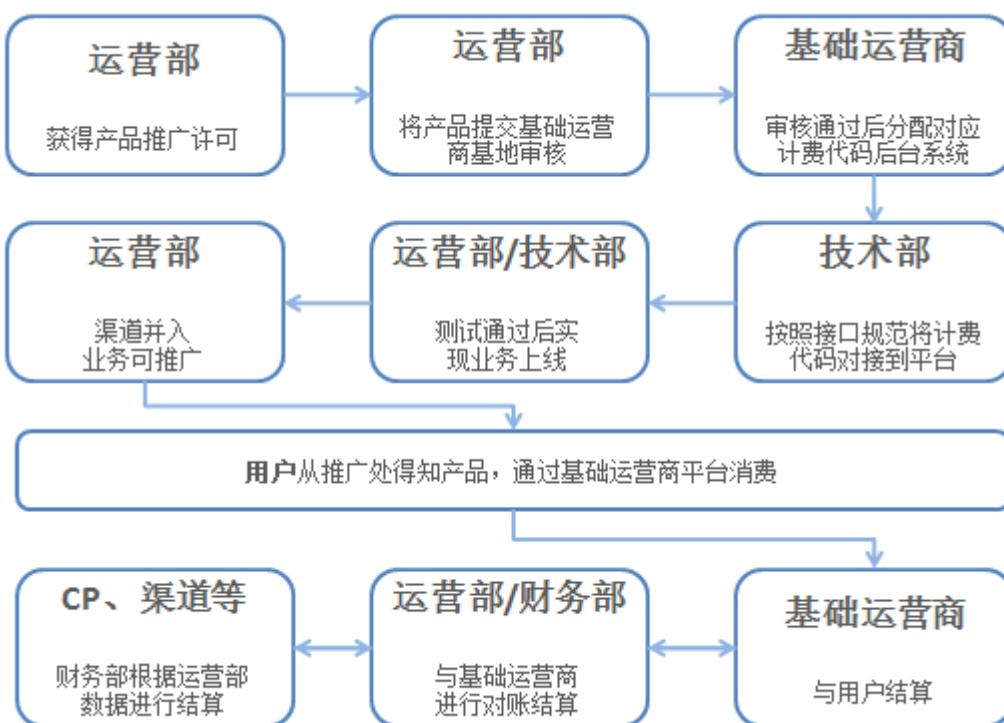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开展公司日常财务与税务工作，进行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制定公司资金战略发展规划，并安排实施相关措施
行政部	起草、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监督与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公司人员招聘，参与公司绩效管理、考勤记录等事宜；进行会前准备、会议记录和会后内容整理等会务工作；管理公司行政、办公用品采购事务；负责前台岗位的接待管理、材料收集、文书起草、公文制定、资质申请与更新等
客服部	全天候接受客户咨询、受理客户投诉，保证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用户咨询与投诉问题；进行用户意见电话回访及分析，完善公司整体服务体系；承担新产品上线测试、产品客服手册撰写，客服人员技能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市场部	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包括挖掘潜在客户、与移动互联广告媒介资源进行商务合作、投放和优化移动互联网广告；宣传推广和主导运营公司的新产品
技术部	拟定、执行公司业务技术研发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时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动态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开发设计运营商通道支付业务的运营商网关及计费能力产品，完成计费能力产品与运营商的联测，并保持计费能力产品的稳定运行
产品部	从事公司新产品的客户需求信息采集及类型开发；履行研发产品战略规划与设计、功能升级，产品开发与上线，协助新产品市场推广与运营等相关职责
运营部	负责公司运营商合作业务，包括向运营商申请业务接入、沟通业务事项，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政策与要求；与客户谈判沟通及开展合作；日常运营通道支付业务，统计分析及结算相关业务数据；拓展移动终端业务推广渠道，建全公司渠道资源

(三) 主要业务流程

1、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流程

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流程主要是通过实现与三大运营商通道的技术平台对接，向CP及分销推广商等提供支付渠道，为产品的终端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首先，由公司通过向CP支付许可费或与CP分享产品运营流水方式取得可供发行或推广的产品，再将关于运营商通道业务的技术和产品对接接入提交至运营商审核；基础运营商审核通过后，提供相应技术规范和接口规范，分配后台系统；公司负责信游星空通道支付互联技术平台与运营商的技术对接，通过技术对接、技术测试、产品测试实现业务上线，接入渠道或CP自寻渠道进行推广。用户可通过基础运营商平台付费使用各产品与服务，而基础运营商后台进行相关计费结算，就用户信息费按约定比例向公司分成，与财务部结算。财务部再根据运营部数据就用户信息费按约定比例向CP及渠道分销商等分成结算。

移动增值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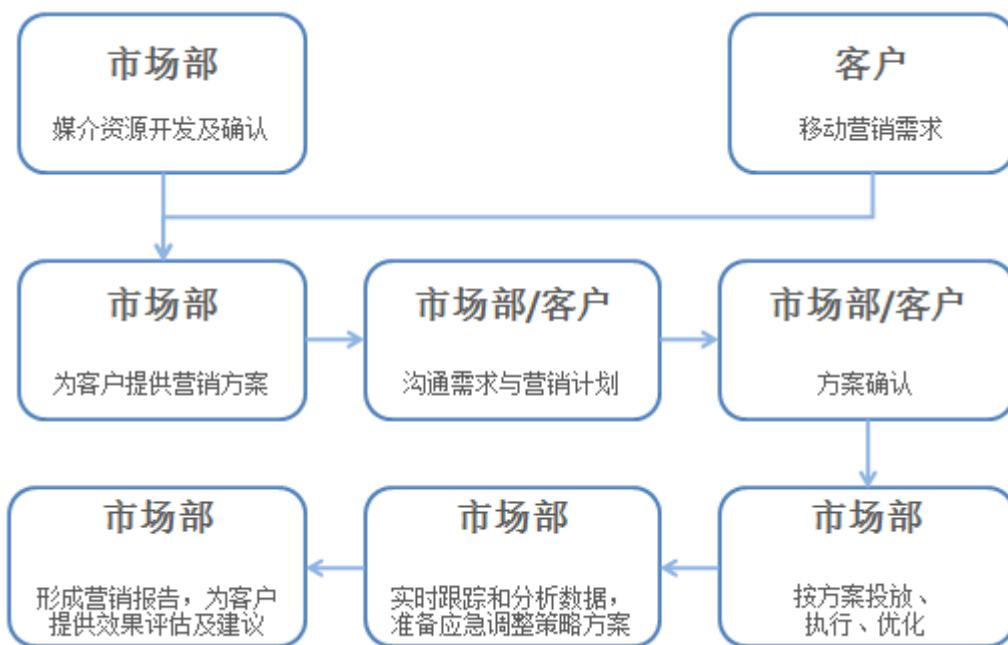


2、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流程

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流程主要是为客户进行其产品和品牌的移动互联营销推广，基于移动媒介、移动渠道和广告投放数据分析，提供移动营销解决方案服务，并根据营销广告投放、营销效果的评估数据进行用户价值转化与挖掘服务。首先，由公司负责完成新媒介资源的开发，确定资源项目可行性后与媒介方签订合作协议。

议。在获取客户信息及客户营销需求后，公司市场部将根据客户的行业、产品性质、产品特色、产品类别，进行同类型行业产品移动营销推广和广告投放的数据统计分析，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最佳的营销策略与建议方案。之后，市场部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渠道、媒介，进行技术支撑和投放效果的跟踪管理，配备营销实施的用户咨询服务及投放优化服务。最后形成营销报告，为客户提供效果评估及建议，提升用户价值转化和实现率。

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核心技术情况、来源及成熟度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用户对支付体验的要求、CP对支付转化率的要求以及运营商对投诉率、交易量等指标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而支付平台的维护和升级、CP的开发和维护、对新领域支付需求挖掘带来的产品线扩张也均需要相应专业技术支撑。同时，在申请运营商计费代码时，能够预判和理解可能出现的CP产品计费需求，并在支付平台维护、代码接入、运营管理上先于市场制定，执行一套完整、完善的技术方案是赢得未来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重要条件。公司

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已拥有专业经验的团队技术专家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技术引入到所提供的服务当中。信游星空核心技术应用均成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数据通讯网关及接入平台技术	主要是针对运营商数据通讯网关进行的自由技术开发，以此实现覆盖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数据通讯接口的对接，建立自有数据通讯网关接入平台	可接入多种类型的运营商接口网关数据，在稳定运行的同时能够承载高并发数据的处理，可保证与运营商通道数据交互的安全稳定性	自主研发
数据分发处理平台技术	将网关数据及其他第三方数据进行数据分发处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各种运算分析，并将记录的统计数据作为与渠道对账结算的准确依据	能够整合多种类型数据至平台中，并提供统一的数据分发接口给渠道，辅助业务人员灵活分配各种代码，完成数据整合分发的统计工作	自主研发
大数据信息聚合技术	通过对多类型数据进行聚合技术、模型分析，完成从数据聚合、数据分析到数据输出的自动化处理	实现了从数据搜集、聚合、分析到输出的全自动运营	自主研发
一体化多渠道数据支撑平台技术	根据数据分发平台统计数据生成对应账单并作为结算依据	能够在数据分发平台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灵活的生成各种渠道结算账单，同时平台具备完整的日志体系，能为数据的安全性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及可替代性

在移动便捷支付成为未来发展主流趋势的情况下，以及在移动营销成为未来主要营销方式的背景下，信游星空已从移动通道支付、移动营销两个领域的数据通信与数据处理方面进行了多年的研究积淀。尤其是在移动增值服务领域，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均有自身独特的数据接入标准和规范，需要专业服务团队对接众多的内容提供方并为其产品的数据接入能力进行优化和统一，以实现产品顺畅接入不同的基础运营商业务平台并进行准确的实时数据交互，公司在该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且还能够在实现移动营销和媒介资源数据聚合与分析技术的基础上，完成与通道便捷支付创新的链接和融合，形成信游星空独特的技术优势，在行业

里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同时，公司为满足海量平台购物者直接获取身边货真价实的优惠商品和支持广大中小商家进行产品营销，研发了定位于城市优惠指南服务的“兑宝”软件，通过整合优惠券Mapping、Sourcing技术与附近最高折扣商品算法的整合，可让用户最快获取身边的最高折扣商品，以及让商家通过地理位置将促销品直接推送给店家附近的消费者，最大程度实现了城市商家优惠商品精准营销的功能，同时避免以大量优惠券方式吸引消费者造成信息骚扰。其所应用的技术主要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优惠券Mapping和Sourcing技术	将不间断从优惠券网站、优惠券平台、各大电商平台，优惠券微博红人博客等渠道抓取优惠信息（包括优惠券的使用地理位置），并且自动按照精细分类归类到相应的平台优惠栏目里	通过优惠Sourcing和Mapping的整合，智能化提供全网最全分类和最细致的优惠券信息，方便用户查找最新优惠
附近最高折扣商品算法技术	通过系统后台比对商品优惠后的折扣价与原价得出每款优惠产品的折扣数值，然后按照折扣数值和地理位置排序将最距离用户最近最高折扣的商品陈列出来	让用户对附近最高折扣的商品一目了然
React技术	React Native能够在Javascript和React的基础上获得完全一致的开发体验，实现一次开发可在Android与苹果iOS手机终端同时运行的目的	1、使用React Native扩展性强，可轻松使用自定义的原生视图和模块来扩展，开发者所有工作均可被复用。2、兼容双平台，做到一套代码双平台适用，代码复用率高；3、可进行热更新，动态更新内容、修改bug，更加方便快捷；4、相比于原生平台开发速度更快，框架性能优于Hybrid

3、项目研发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状况	项目取得成果
1	21世纪手机报	21世纪手机报APP，提供小学、中学、高中、大学生英语学习服务	已完成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馅饼小额支付	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小额支付服务	已完成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动画制作项目	制作的动画用于申请计费通道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游戏基地计费能力申请，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4	企游游戏自主	为企业提供自助式互动游戏营销服务平台，用户企业自主创建H5互动	已完成	投入使用，未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申请

	服务平台	游戏进行营销		
5	兑宝商城	提供兑宝用户领取商品、购买商品、领取优惠券的商城服务,提供兑宝入驻商户电商服务。	已完成	已完成, 未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6	兑宝主体框架	兑宝 APP 产品的主体框架开发	已完成	完成兑宝 APP 前台主题框架研发, 有效保证了产品整体性能和产品研发进度
7	兑宝 UI	兑宝 UI 的创意设计	已完成	完成兑宝整体 UI 的创意和设计, 保证兑宝产品的体验和流行
8	兑宝	兑宝 APP 提供用户免费领取商品的服务	已完成	已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份正式上线运营
9	《艾瑞 碟消除》游戏	新鲜、时尚的消除类创新游戏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游戏基地计费能力申请,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砸彩蛋》游戏	好玩、简单的砸彩蛋游戏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游戏基地计费能力申请,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动物成长记》游戏	以可爱的小动物成长为为主题的创新养成类游戏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游戏基地计费能力申请, 未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12	《末日传奇》游戏	以拯救人类为场景的射击类游戏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基地业务计费能力申请
13	馅饼商城部分功能	馅饼商城的用户体系、商品管理、订单系统等功能	已完成	实现商城基本功能和框架
14	《超能英雄》游戏升级	英雄传奇游戏升级	已完成	已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
15	《奇幻布丁》游戏	神奇魔幻的布丁游戏	已完成	用于运营商基地业务计费能力申请
16	黑鹦鹉	“黑鹦鹉”人机语音交互引擎项目可提供语音交互引擎、语音精准搜索、语音自动识别、自定义多模式语音转换、自定义多模式互动的功能服务	未完成	已完成项目基础架构、核心功能研发, 可在实验室环境下的运行, 目前项目暂停, 计划于 2018 年继续研发

注：研发项目相关情况详见“（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的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期间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034.56	30,299,970.11	23,121,111.35

研发费用	402,172.38	2,782,739.18	4,154,772.8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85%	9.18%	17.97%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薪酬	318,191.68	795,430.78	784,120.38
折旧费用	955.58	5,139.71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898,928.69	3,237,038.85
其他费用	83,025.12	83,240.00	133,613.63
合计	402,172.38	2,782,739.18	4,154,772.8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游戏开发、视频制作以及兑宝商城等运营平台的开发支出，公司为了申请计费代码需要有相应的游戏、视频等内容作为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尝试自己开发游戏，特别是在2015年的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当年研发费用高于各期；公司游戏在开发完成时市场上同类游戏已经推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的游戏均未上线运营，仅用于申请计费代码，因游戏开发风险较高，且游戏类的计费代码已经申请成功，公司在2016年减少了游戏研发投入，导致当期研发费用支出低于2015年，今后公司也不会进行上述游戏的上线运营。但因2016年开发兑宝商城等平台投入较大，当年的研发费用支出仍然较高；而随着公司基础平台的成熟以及兑宝等平台的研发完成，公司2017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有所降低。

(二) 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4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1	1585 5654		信游星空	第41类：游戏器具出租	2016.06.21- 2026.06.20	自主取得	自用
2	1869 6378		信游星空	第42类：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	2017.01.28- 2027.01.27	自主取得	自用

				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3	1869 6379	企游	信游 星空	第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动画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	2017.01.28- 2027.01.27	自主 取得	自用
4	1955 0050	馅饼	信游 星空	第36类： 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抵押贷款；融资租赁；债务托收代理	2017.05.21- 2027.05.20	自主 取得	自用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商标所有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2项商标所有权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 /注册 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 人名 称	申请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 状 态
1	2204 9056	兑宝	信游 星空	第38类： 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话会议服务；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016.11.28	等待 实质 审查
2	2250 8512		信游 星空	第35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表演艺术家经纪	2017.01.04	等待 实质 审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是否发表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海岛保卫战软件	信游星空	2013SR140553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我叫地主软件	信游星空	2013SR140556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使降速软件	信游星空	2013SR140757	2013.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守卫农场软件	信游星空	2014SR011425	2013.12.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侠盗神魔游戏软件	信游星空	2014SR148438	2014.06.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蒸汽英雄游戏软件	信游星空	2014SR148539	2014.08.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超能英雄游戏软件	信游星空	2014SR192725	2014.10.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21世纪英语手机报软件	信游星空	2016SR157977	2016.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馅饼小额支付软件系统	信游星空	2016SR189833	2016.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馅饼软件	信游星空	2016SR326768	2016.09.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兑宝软件	信游星空	2017SR018704	2016.12.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语音情感分析预测软件	指脉无限	2007SR03449	2006.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除所有人为子公司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公司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作品登记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日期	颁发机构	取得方式
1	最近有点忙	美术作品	信游星空	国作登字-2013-F-00108573	2012.10.10	201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自主取得
2	拯救小羊	美术作品	信游星空	国作登字-2016-F-00274963	2013.10.10	2016.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自主取得
3	射击大作战	美术作品	信游星空	国作登字-2016-F-00273863	2013.10.25	2016.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自主取得
4	英雄守卫	美术作品	信游星空	国作登字-2016-F-00273864	2014.10.10	2016.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自主取得
5	降速火柴人	美术作品	信游星空	国作登字-2016-F-00275907	2013.10.25	2016.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自主取得

4、域名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6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hinazmkj.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指脉无限	2013.03.07	2018.03.07
2	xinyouxingkong.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信游星空	2015.05.11	2018.05.11
3	591h5.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信游星空	2015.05.15	2018.05.15
4	besttong.net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指脉无限	2015.06.02	2018.06.02
5	xinyouxingkong.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信游星空	2016.01.05	2019.01.05
6	51faba.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信游星空	2016.01.15	2019.01.15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信游星空所有拥有的域名其所有者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在提供的服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时，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

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启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15〕147号)颁发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公司需取得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统一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此外,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还需要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公司则需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现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其业务均已取得授权或许可,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报告期内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取的行业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初始取得日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指脉无限	京网文(2015)0605-235号	名称: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域名: www.besttong.net; 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传播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游戏产品运营	2015.07.04 /2015.07.04-2018.06.30	2015.07.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游星空	号(2016)00181-A01	码号资源:10690975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全国	2016.04.12 /2016.04.12-2020.03.10	2016.04.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游星空	B2-20100119	公司名称: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16.04.14 /2016.04.14-2020.03.10	2010.03.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游星空	号(2010)00127-A01	码号资源:10660197 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全国	2016.08.16 /2016.08.16-2020.03.10	2010.06.28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	信游星空	GR201611003150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22 /2016.12.22-2019.12.	2016.12.22

		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脉无限	号 (2007) 00337-A01	名称: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65544	2017.04.06 /2017.04.06-2021.11.08	2012.06.25
7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指脉无限	京ICP证 090567号	经营单位名称: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 指脉无限; 网址: chinazmkj.com.cn	2017.04.19 /2017.04.19-2019.09.04	2014.09.0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脉无限	号 (2015) 00163-A01	码号资源: 10690274 批准用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全国	2017.05.17 /2017.05.17-2021.11.08	2015.05.2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脉无限	B2-20070054	公司名称: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	2017.06.20 /2017.06.20-2021.11.08	2007.08.16

注:

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资质证书及批件申请企业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②报告期内，信游星空子公司信游互娱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后信游星空子公

司信游互娱与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与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上述经营行为仅包括电信增值产品的渠道推广，不涉及电信增值产品的研发、运营，也不涉及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在内的运营商进行电信增值业务产品合作，因此不需要有关的资质、许可和备案。

③针对指脉无限临近到期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因指脉无限在从事的移动增值服务业务中，仅在产业链环节中提供支付通道服务，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内容衔接进入移动网络，有时也为增值内容寻找应用分销渠道。指脉无限并未开展任何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经营性的互联网文化业务。而其中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网络内容业务，也均为指脉无限在购买内容版权或取得相关许可后，将内容版权的制作、发布权授权给基础运营商，由该运营商进行内容的加工制作并在其运营商平台上进行发布，指脉无限仅作为基础运营商的内容版权提供商。因此，指脉无限现有业务不涉及该证，也仅将该证作为今后业务延伸的储备资质，指脉无限将视后续业务的开展情况决定是否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延展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约为39.64%，由于公司系轻资产类移动互联网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其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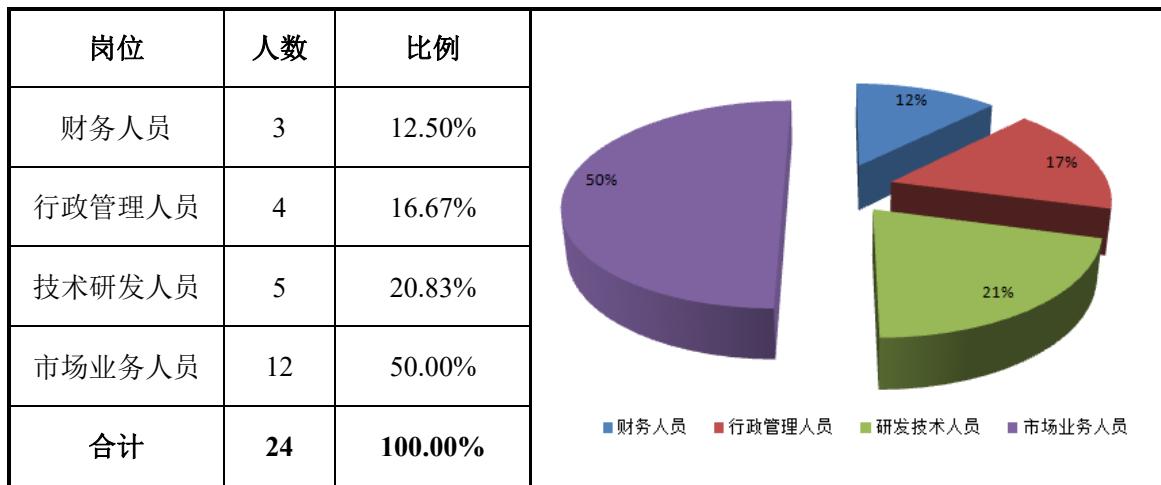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351,714.01	212,300.82	139,413.19	39.64%
合计	351,714.01	212,300.82	139,413.19	3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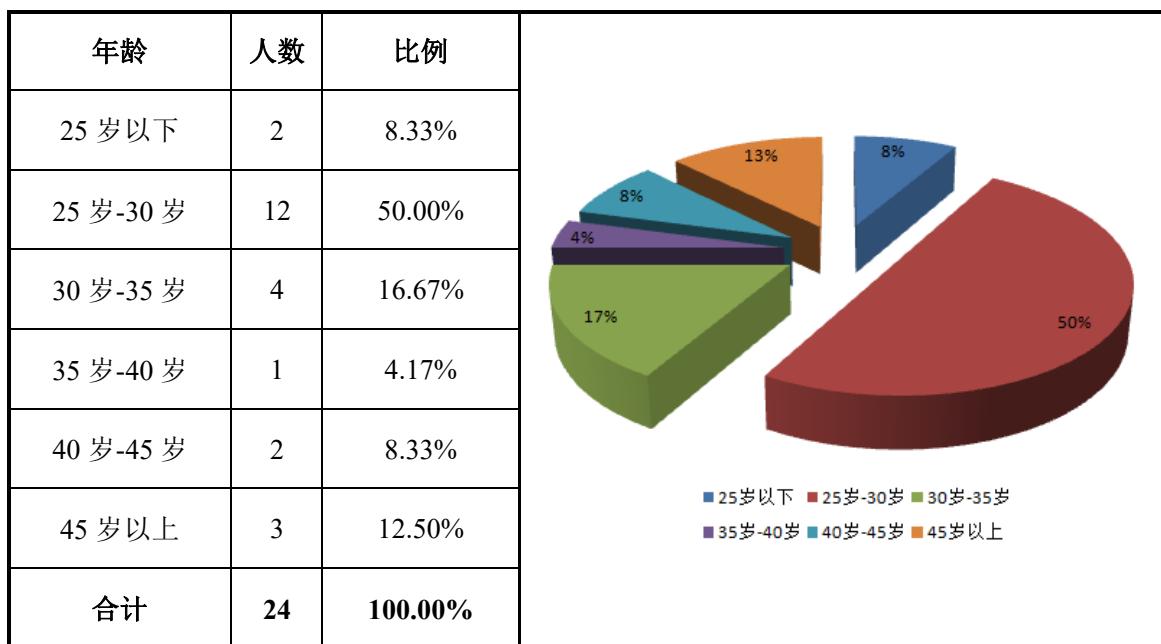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24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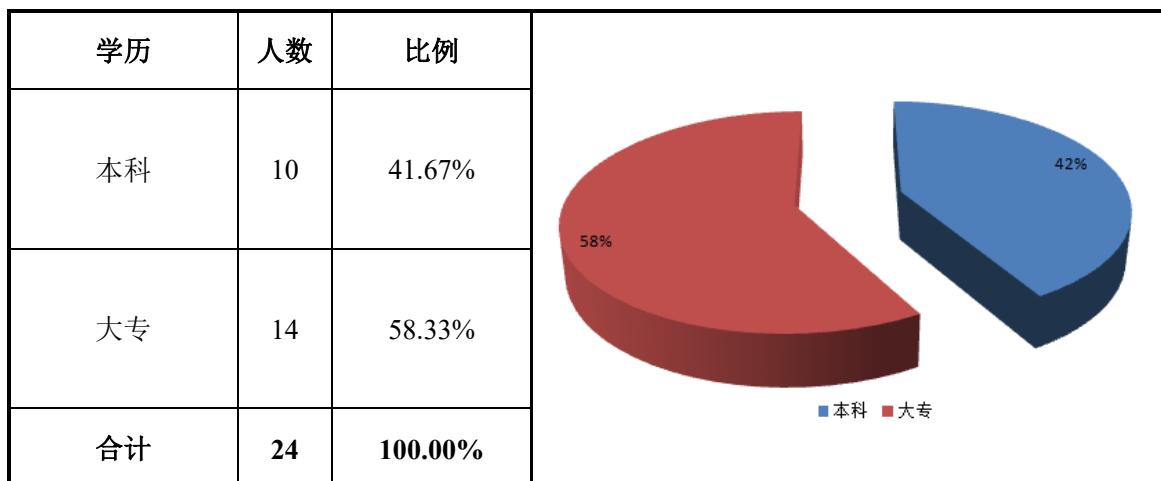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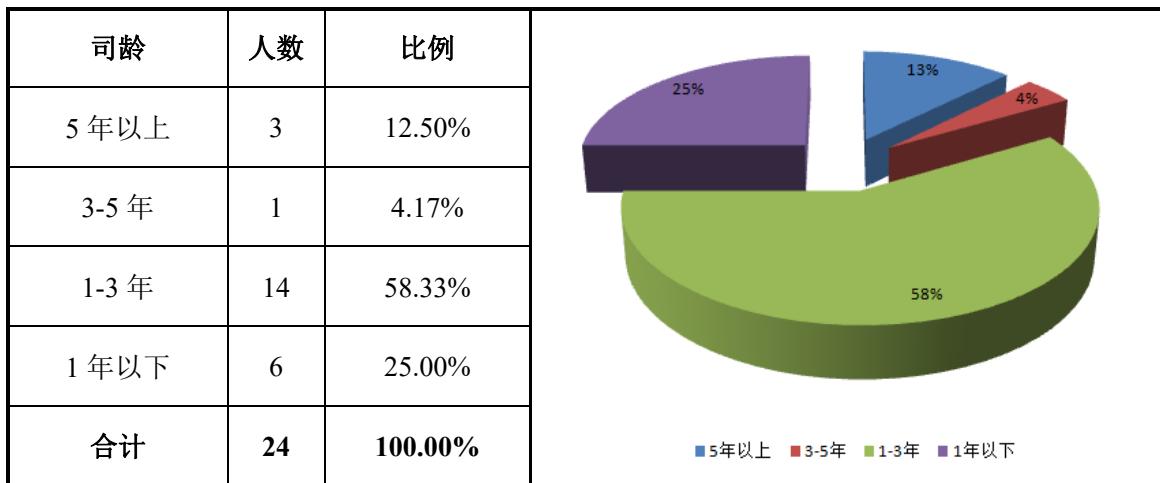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按司龄结构划分



从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可以得知，公司工作岗位方面市场业务人员占比较高，技术研发人员次之；年龄多25岁至35岁之间，团队年轻化，具有活力；员工均具有专科及本科学历；入司年龄以1至3年居多，员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已形成了一系列规范的业务服务流程和既定的市场开拓模式，其平常业务活动主要系移动互联渠道数据平台运维、依照提案进行营销推广等事项，通过培训与技能提升均可满足经营和市场的需要。因此，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分析可知，作为一家轻资产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公司的正常运作主要依托于工作岗位中市场业务人员部分，员工的年龄结构与学历结构均与此相匹配。综上，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契合度及匹配性较高。

5、核心技术人员

(1) 韩大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2) 卢效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宏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为韩大威、卢效伟、王宏宇三名人员，卢效伟、王宏宇两人为公司2015年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卢效伟具有数十年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

技术研发、管理和产品战略经验，曾于多家公司担任相关技术负责人，对行业技术拥有深刻的见解。王宏宇精通于运营商通道支付业务的整体架构设计、运营商通道支付网关和后台搭建，所涉技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且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和产品高度认同，可有效保持公司技术力量的稳定。因此该两人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大威	董事长	8,500,000	76.58
卢效伟	董事会秘书	0	0
王宏宇	董事、技术总监	0	0
合计		8,500,000	76.5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和移动营销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增值服务	13,492,805.75	95.75	19,818,838.04	65.41	22,602,243.43	97.76
移动营销服务	599,228.81	4.25	10,481,132.07	34.59	518,867.92	2.24

合计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及移动营销服务收入，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75%、65.41%、97.76%，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25%、34.59%、2.24%，公司总收入具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一直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开发和推进，其主要客户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其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公司2017年1-5月营业收入为14,092,034.56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74,333.33	38.85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7,299.83	10.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956,285.28	6.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860,745.71	6.11
厦门品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7,992.45	5.66
合计	9,566,656.60	67.89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30,299,970.11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0,330,188.70	34.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2,257,648.87	7.45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28,869.91	7.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119,951.05	7.00
广州提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48.59	6.65
合计	18,852,307.12	62.22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为23,121,111.3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746,439.62	20.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4,328,516.08	18.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321,545.30	18.69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05,950.00	7.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1,472,188.93	6.37
合计	16,674,639.93	72.12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属于浙江万好万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信游星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占2017年1-5月份收入总额的38.8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12%、62.22%、**67.89%**，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其主要系由产品特性、电信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商集中的客观事实决定，符合行业惯例。而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流程支持能力较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商的合作关系稳定、融洽。加之伴随移动增值业务还将成为未来运营商收入增速的主要来源，其均具有较强的业务发展合作意向和较高的客户粘性。同时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合作的销售模式获取丰富的通道资源，仍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的分配，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但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为防范运营商内部调整所造成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今后也将在扩展服务内容的同时拓展销售渠道，凭借创新的技术手段和业务模式开发更多的第三方企业级客户，以规避对单一移动运营通道代理商的业务依赖，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仅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韩大威亲属曾控制的公司（韩大威之叔叔韩宝忠曾控制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转让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出资额，目前韩宝忠不持有该公司出资。）除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对于移动增值服务中的运营商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运营商招募平台发布的招募信息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按照运营商要求通过网上申报或者现场提交资料，

运营商组织专家组进行网上或现场评审、谈判后确定合作单位。在此过程中还需提交可供查询、真实的往期渠道交易量证明材料，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针对交易量、用户活跃度水平的不同，运营商基地也会给予差异化的政策或服务。如，对于过往业绩好、投诉率低的增值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基地通常会给予优质的计费代码。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根据不同类别的计费代码，运营商与公司在合作协议中就用户消费金额约定不同的分成比例。

对于移动增值服务中心的运营商的渠道代理商等其他客户，公司对需要引入的计费代码、目标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并对其活跃交易量、市场平均收入分成比例等进行考察，设计谈判方案，赴客户现场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最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或与第三方渠道代理商合作提供技术支持或内容服务，通过终端用户享受付费服务而从客户收取业务分成费。

对于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客户，公司通过行业组织、协会及行业圈子收集客户的营销服务需求，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制定营销方案，赴客户现场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按实际推广情况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抢占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市场份额，暂时对提供的各类移动营销增值服务未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媒介的返点。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增值服务成本	10,741,449.28	94.15	13,798,710.16	57.40	15,831,259.93	96.96
移动营销服务成本	667,105.68	5.85	10,238,997.81	42.60	496,630.71	3.04
合计	11,408,554.96	100.00	24,037,707.97	100.00	16,327,890.64	1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移动增值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15%、57.40%、96.96%，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85%、42.60%、3.04%。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成本主要由收入规模及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决

定，移动营销服务成本主要取决于各类广告投放方案所需的媒介资源代理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7年1-5月采购额为11,408,554.96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43,715.00	43.33
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26,465.26	16.89
厦门掌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8,508.84	9.6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1,451.27	7.64
杭州景望科技有限公司	575,216.97	5.04
合计	9,415,357.34	82.53

公司2016年度采购额为24,037,707.97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817,289.37	36.68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924.60	8.37
杭州讯牛科技有限公司	1,238,718.70	5.15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99,631.38	7.49
深圳市双渔传媒有限公司	856,419.43	3.56
合计	14,724,983.48	61.25

公司2015年度采购额为16,327,890.64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双渔传媒有限公司	1,352,482.31	8.28
北京指尖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1,334,636.74	8.17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30,557.30	6.31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8,619.70	6.05
深圳市漫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873,757.50	5.35
合计	5,580,053.55	34.16

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属于闫小霞控制，信游星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占2017年1-5月份采购总额的16.89%。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

为34.16%、61.25%、**82.53%**，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内容供应商及业务推广渠道商，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移动增值产品内容和推广渠道资源，从而形成“消费者—电信运营商—公司—内容供应商或推广渠道商”利益分享机制，与公司合作的内容供应商及业务推广渠道商并不是实际意义上的供应商，而是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客户或者合作方，双方进行业务合作并按照一定比例分享收益，公司支付给合作方款项作为购买增值内容或推广服务的费用。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而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	与前五大销售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	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租赁合同	所签订的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	无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无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方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IVR业务 SP 合作	根据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4.06.01/20 14.06.01-2016 .05.31	履行完毕
2	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语音IVR业务	根据实际结算款结算	2014.07.08/20 14.07.08-2017 .07.09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5.01.14/20 15.02.01-2016 .01.31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投视	北京信游星	媒体互动节目	根据实际结	2015.02.13/20	履行

	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线增值业务	算款结算	15.02.13-2016 .01.31	完毕
5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语音IVR 无线增值业务	根据实际结算款结算	2015.05.01/20 15.05.01-2016 .04.30	履行完毕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WAP)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5.07.01/20 15.07.01/-201 6.06.30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短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5.07.01/20 15.07.01/-201 6.06.30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WAP)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5.07.01/20 15.07.01/-201 6.06.30	履行完毕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短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5.07.01/20 15.07.01/-201 6.06.3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网声讯增值业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5.07.01/20 15.07.01/-201 6.06.30	履行完毕
11	厦门品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动漫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5.09.01/ 2015.09.01- 2017.08.31	正在履行
12	广州提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咪咕动漫业务	根据结算通知单金额结算	2015.10.01/20 15.10.01-2016 .09.30	履行完毕
13	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网络媒介资源	根据充值金额结算	2015.11.16/20 15.11.16-2016 .11.15	履行完毕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5.12.28/20 16.02.01-2016 .12.01	履行完毕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IVR业务 SP合作	根据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6.06.01/20 16.06.01-2017 .05.31	履行完毕
16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6.06.01/20 16.06.01-2018 .05.31	正在履行
17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6.06.01/20 16.06.01-2018 .05.31	正在履行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WAP)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6.07.01/20 16.07.14-2017 .06.30	正在履行

	营中心					
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短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6.07.01/20 16.07.14-2017 .06.30	正在履行
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业务(短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6.07.01/20 16.07.14-2017 .06.30	正在履行
21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音乐、电信天翼阅读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6.12.01/20 16.12.01-2018 .11.30	正在履行
22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包月、绿通、移动小额支付、视频、中音音乐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6.12.01/20 16.12.01-2018 .11.30	正在履行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6.12.22/20 17.01.01-2017 .12.31	正在履行
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网声讯增值业务	根据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结算	2017.01.01/20 17.01.01-2017 .12.30	正在履行
25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点播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7.04.01/20 17.04.01-2018 .03.31	正在履行
26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包月、绿通、移动小额支付、移动视频、移动音乐、IDO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7.04.01/20 17.04.01-2018 .03.31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全为框架合同，合同具体金额还需按合同期限内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方	采购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漫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4.06.0/ 2014.06.01-2 016.05.31	履行完毕
2	北京指尖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 IVR 业务推广	根据出账单金额结算	2014.10.01/2 014.10.01-20 15.09.30	履行完毕
3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网络投放业务	根据订单金额结算	2015.01.01/2 015.01.01-20 15.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声讯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5.01.01/2 015.01.01-20 16.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双渔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IVR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5.01.01/2 015.01.01-20 16.12.3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漫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5.09.01/2 015.09.01-20 17.08.31	正在履行
7	杭州讯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5.09.01/2 015.09.01-20 18.08.31	正在履行
8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咪咕动漫业务	根据结算通知单金额结算	2015.10.01/2 015.10.01-20 16.09.30	履行完毕
9	北京指尖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 IVR 业务推广	根据出账单金额结算	2015.12.01/2 015.12.01-20 17.11.30	正在履行
10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腾讯广告投放	根据投放订单金额结算	2016.01.01/2 016.01.01-20 16.12.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服务 IVR 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6.01.01/2 016.01.01-20 18.12.31	正在履行
12	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增值服务 IVR 业务	根据业务信息费结算	2016.01.01/2 016.01.01-20 18.12.31	正在履行
13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点通广告投放业务	根据订单金额结算	2016.05.10/2 016.05.10-20 17.05.09	履行完毕
14	杭州景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IVR 产品推广业务	根据平台统计的数据结算	2016.09.01/ 2016.09.01- 2018.08.31	正在履行
15	厦门掌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咪咕动漫业务	根据结算通知单结算	2016.11.01/2 016.11.01-20 17.10.31	正在履行
16	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支付业务	根据信息费结算	2016.11.01/2 016.11.01-20 18.12.31	正在履行
17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音乐、电信天翼阅读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6.12.01/2 016.12.01-20 18.11.30	正在履行
18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包月、移动短信点播、绿通、移动小额支付、视频、中音音乐业务	根据结算单金额结算	2016.12.01/2 016.12.01-20 18.11.30	正在履行
19	北京腾讯文	北京信游星空	2017 年腾讯广	根据投放订	2017.01.01/2	正在

	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告投放	单金额结算	017.01.01-20 17.12.31	履行
20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点播	根据结算单 金额结算	2017.04.01/2 017.04.01-20 18.03.31	正在 履行
21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短信包月、绿通、移动小额支付、移动视频、移动音乐、IDO业务	根据结算单 金额结算	2017.04.01/2 017.04.01-20 18.03.31	正在 履行

注：以上合同全为框架合同，合同具体金额还需按合同期限内双方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3、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所有人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津菲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菲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游星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107、2109 室	办公	32,000 元/月	2014.05.01-2015.01.31	244.96	履行完毕
2	天津菲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菲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游星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106 室	办公	18,700 元/月	2015.02.01-2017.04.30	133.88	履行完毕
3	郑继云	郑继云	信游星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54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1 号	办公	0 元	2015.10.01-2018.12.31	63.75	正在履行
4	王帅	王帅	指脉无限	万科红立方大厦 3 栋 21A	办公	10,900 元/月	2016.03.01-2016.07.31	68.10	履行完毕
5	马宏	马宏	指脉无限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5 层 2108 室	办公	18,600 元/月	2016.04.03-2016.10.03	120.46	履行完毕
6	韩大威	韩大威	指脉无限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9 号楼 4 层 428 室	办公	0 元	2016.10.01-2018.12.31	43.16	正在履行

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信游星空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陆层6037-6040	办公	第一和第二合同年度租金单价3.1元/天/ m ² ,第三合同年度递增5%	2017.04.16-2020.04.15	332.00	正在履行
---	----------------	---------------------------	------	---	----	---	-----------------------	--------	------

注：序号7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是由转租方租给公司，并非原权利人，但前转租方已取得原权利人的同意转租函，即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已委托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对其相应的场所进行物业经营并出租，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目前公司与出租方及权利方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公司会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或寻找新的经营场所。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已拥有从用户吸引、移动通道支付，到消费和交易转化的全营销链。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服务对接、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媒介资源、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良好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以赢得合作伙伴的青睐，实现了横向多元化经营。一方面，公司采用合作运营、收益分成、利益共享的形式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程深度增值服务实现主要收入，并且能够利用自身在移动增值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促进其内容服务业的发展，降低用户移动互联网进入门槛，提高内容供应商的收益能力，并最终实现内容供应商、电信运营商以及最终用户的互利共赢。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为广告主提供更精准、更具互动性、可量化、可再传播的定制式移动营销方案来获取溢价空间。目前，公司与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且拥有腾讯系、猎豹系等一系列新兴媒介代理资源。

1、销售模式

在移动增值服务领域，公司与运营商及其渠道代理商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是通过计费代码的提供、推广以及收益分成实现，合作内容主要为申请计费代码、技术联调、测试上线和交易结算。

目前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下设了数个专业化基地公司，负责不同移动应用

平台及相应增值服务的管理和建设，每个基地公司均拥有自己的计费代码或通道，已实现了内部的资源共享、横向一体化和规模经济。公司主要通过网上申报、现场谈判的方式获得运营商基地的计费通道资源。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提供电子材料，经客户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派专员赴客户现场与其业务合作部门洽谈，在此过程中还需提交可供查询、真实的往期渠道交易量证明材料，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针对交易量、用户活跃度水平的不同，运营商基地也会给予差异化的政策或服务。如，对于过往业绩好、投诉率低的增值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基地通常会给予优质的计费代码。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而对于渠道代理商等其他上游合作伙伴，公司则主要通过现场谈判的方式获得计费通道资源。公司对需要引入的计费代码、目标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并对其活跃交易量、市场平均收入分成比例等进行考察，设计谈判方案，赴客户现场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最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或与第三方渠道代理商合作提供技术支持或内容服务，通过终端用户享受付费服务而从运营商收取业务分成费。

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了主动拓展、原有客户新增以及新客户主动邀请三足鼎立的市场业务拓展格局，其常与优质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按实际推广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模式和流程，其与内容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商务接入、代码配置、技术联调、运营测试、数据维护和交易结算。而合作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公司直接购买CP的成品内容，包括声音、文字、图片、内容逻辑代码等，公司将这些成品内容直接嵌入到移动增值服务业务的应用逻辑中，公司就推广收益与CP进行分成，从而形成公司移动增值业务与CP之间完整的合作模式；另外一种形式是，公司直接买断CP的内容版权，具体内容的加工整理由公司自行精修。鉴于计费代码资源较为稀缺，公司作为同时集成了众多运营商基地计费通道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在与CP的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而在此过程中，公司是基于自身定位寻找潜在目标市场与合作伙伴，对合作方的业务、资质还需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关注合作方类型、许可资质、产品信息、收入规模、在用代码情况、具体代码需求及接入方式等信息，确保符合公司的业

务规范。之后，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洽谈分成比例、结算周期等条款，并签署合作协议。由于该产业链上支付服务商较多，公司可能是CP从运营商处实现计费收入的唯一支付通道，也可能是由数家支付服务商组成的链条中的一环，即公司的上下游均可能是同行业的支付服务商。各支付服务商占有不同的计费代码或通道，而通过支付通道的对接形成完整的支付链条，最终实现CP的运营商计费功能。

不仅为了移动增值业务获得更好的推广效果，公司与下游的应用分销商合作，并且为了移动营销业务能够获取其媒介资源，推广渠道的采购也成为了公司实现盈利，以此来完成相应产品及时面向基础用户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负责向推广渠道商提供产品内容，由推广商通过自有渠道站点或其网盟合作站点进行广告发布和宣传，帮助广大需要与用户互动的媒体实现其营销需求。优质的推广商可以利用业务渠道、受众数量增加该应用服务的用户规模。公司则根据推广商推广的注册用户数、有效营销用户数或者点击量等方式计算并支付市场推广费，或者按照收入配比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来进行结算。

3、服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共享营销服务的商业生态圈，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成为了该生态圈的核心和枢纽。

(1) 移动增值服务

移动增值业务指基于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网络，向用户提供集语音、图片、文字等内容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信息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从市场调研、业务创新、业务测试、业务上线、业务营销到用户服务的完整服务体系，具有群发速度快、到达率高、支持短信上行、支持长短信、收费透明、结算方便等诸多优势。公司在移动增值产业链中承担着支付服务商的角色：一是，公司依靠与运营商基地（或运营商通道代理商）之间稳定的互利合作来获取计费代码资源，同时以良好的运营管控能力满足运营商基地的投诉率管控要求。二是，公司通过自身的集成平台开发技术满足运营商基地的业务扩张需求和内容提供商获得支付能力的需求，同时还可能需满足内容提供商的支付效率要求，与下游渠道推广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运营商计费代码的推广应用，从而最终获得收益分成。这种运营模式是目前最广泛的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经营模式。该模式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产业链中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丰富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品种、增加用户的忠诚

度。公司最具代表性的移动增值业务如下所示：

1) SMS短信业务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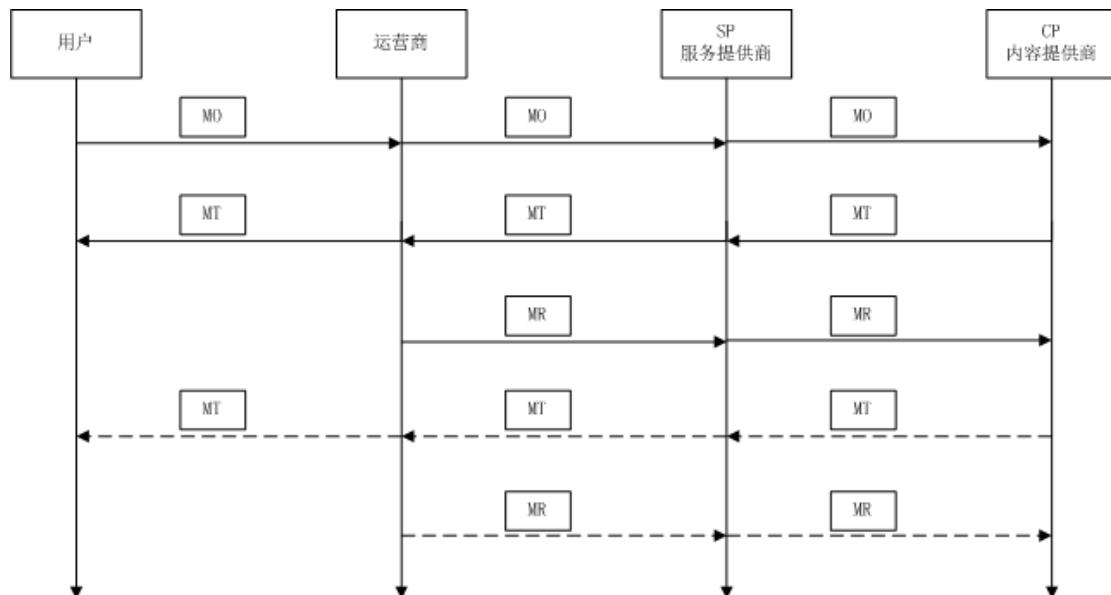
①用户发送短信至端口（上行MO）订购某业务；运营商收到用户发送指令端口数据，并将数据传递给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司将处理数据传递给CP；

②CP接收到请求后判断该用户是否符合内容获取条件，符合后触发下行内容（下行MT）传递给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司（服务提供商）收到下行内容数据后将下行内容数据传递给运营商，运营商收到下行内容数据后将下行内容发送至用户手机；

③运营商将用户的接收状态报告（MR状态报告）同步给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司（服务提供商）将状态报告（MR状态报告）同步给CP；

④对于包月业务，在此基础上会视情况下发对应内容信息，流程与以上下行状态报告模式一致。

图：SMS短信业务服务模式



2) IVR语音业务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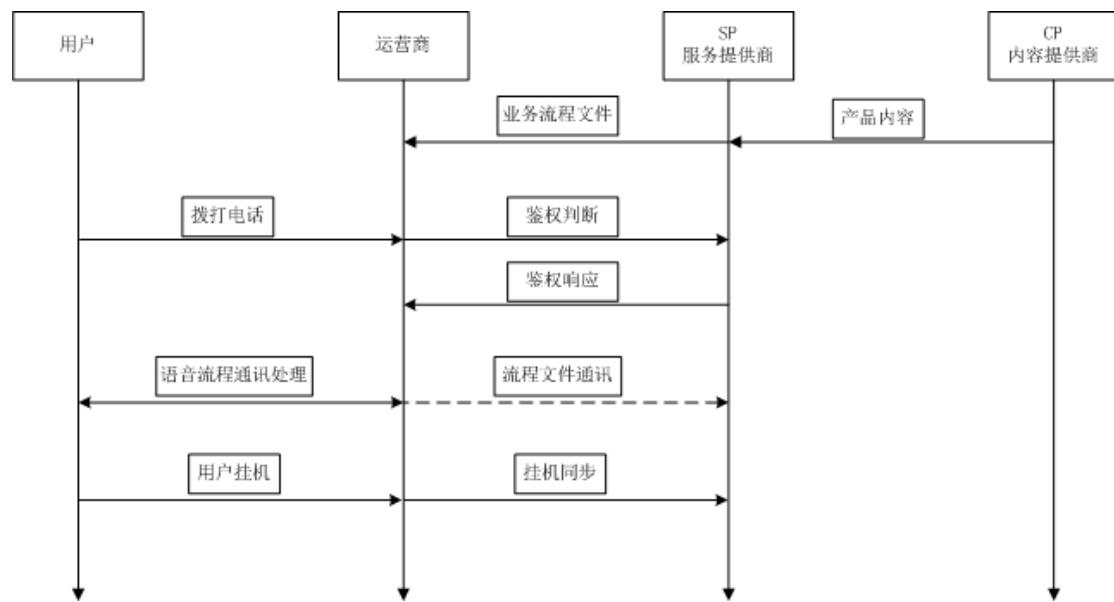
①CP将产品内容提供给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司（服务提供商）根据产品业务开发对应业务流程文件并提供给运营商；

②用户拨打电话，运营商接受到用户拨打电话数据，并发起鉴权判断至公司（服务提供商），公司（服务提供商）对用户进行判断并响应运营商的鉴权；

③鉴权通过后，用户拨打电话接通语音流程，与语音流程进行通讯，语音流程会根据需要与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对应的数据交互；

④用户挂机结束，运营商将挂机数据同步给公司（服务提供商）。

图：IVR语音业务服务模式



公司在此过程中运营维护的内容还包括交易数据监控、统计与分析、投诉处理、代码维护、合同续签等工作。根据对日常交易数据、实时传递数据、风控数据（异常数据）、投诉数据、账单数据等数据信息的监控和分析，公司将及时通过服务器进行计费代码配置和风控阀值调节，保证较高的付费转化率。同时对日常投诉情况进行全天候监控，比对投诉数据的分析结果，公司运营部还将向技术部给出合理的业务建议或指导。另外，参照运营商基地的考核要求，公司会通过对计费通道、高投诉率业务及合作方推广力度的调节，确保各计费代码承载的相关支付业务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及应用启动率等条件的要求，从而维持公司所有计费代码的正常运行。

（2）移动营销服务

移动营销业务是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从目标用户需求主动出发，整合自身和合作伙伴各类资源，提出全方位多维立体的营销推广策略，针对性地开展

精准营销推广活动。其主要是从公司开拓营销客户，与广告主签订合同，约定移动广告排期、移动广告版面位置、营销方案单价和总价以及付款方式，针对不同的渠道、用户或地域进行个性化内容推送和运营到最终的广告效果评估这一过程。其中，公司会通过综合比较客户资源数量、客户质量、投放价格等多种因素，优选其中已经掌握移动互联网优质客户资源的第三方移动广告投放服务商进行战略合作，设置精准的人群定向进行广告投放，快速扩大其自身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影响力，并根据营销推广的效果预先向广告主收取服务费用来获得收入和利润，实现低成本、高回报的商业目的。

4、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自有技术的积累和沉淀，坚持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道路，成立了技术部和产品部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其拥有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框架，涵盖了从研发立项、前期设计、开发制造、品质测试、试用反馈、技术发布到上线运营的全过程，采用了项目管理评估程序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把控，构筑了完整的任务分配、任务检查、任务评估体系，有效地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产品的品质符合立项预期。目前，公司的移动互联资源渠道平台产品的架构、程序、业务逻辑等核心内容均由公司技术人员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以及与运营商基地、移动内容供应商的反复沟通，自主设计并研发而成。

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密切跟踪国内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的进展情况，在高度重视自主研发的同时，也采取了“自主开发为主，引进技术为辅”的研发策略，努力寻求外部科研机构资源，包括与深圳市积汇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专业研发团队建立广泛合作，使之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

六、行业概况

（一）相关行业介绍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因特网、移动网或固定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可由此分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CP）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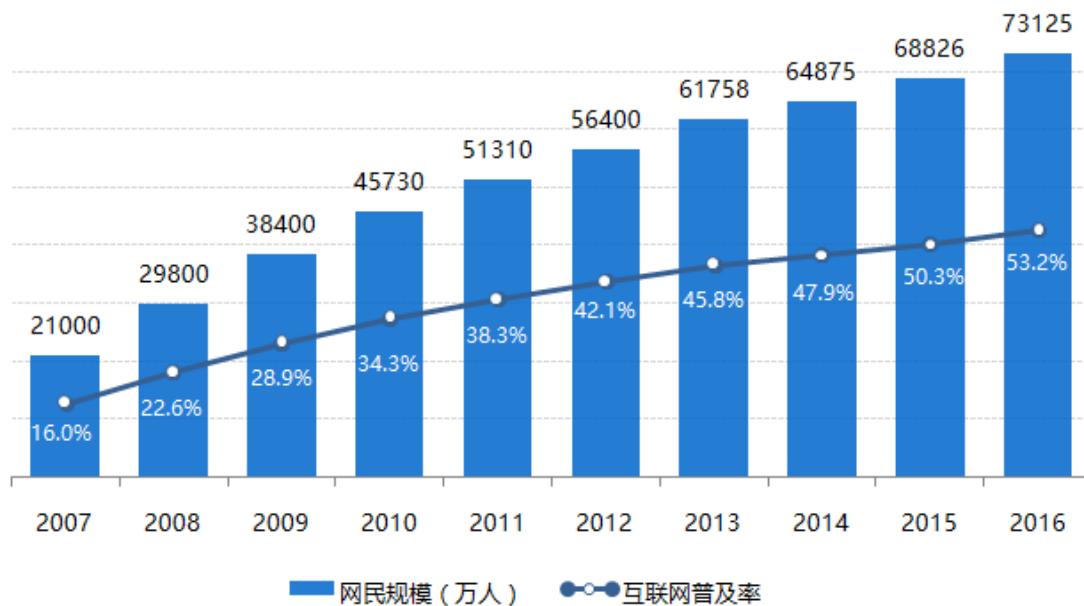
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即声讯服务）业务。其中此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仅指通过因特网提供的信息服务；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则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移动通信和互联网融合）提供的信息服务。因此，公司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综合服务及移动营销特色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I649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中“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

1、行业概况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299 万人，增长率为 6.2%。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而移动互联网的大发展是互联网行业继传统的 PC 互联网之后的第二波发展浪潮。2011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达到 1.06 亿台，标志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正式来临，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需求也逐渐被激发。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 提升至 90.1%，手机网民规模首次超越传统 PC 网民规模，手机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而人民网发布的 2017 中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报告显示，2016 年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大概 6.95 亿。

图1：2007-2016年中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图2：2007-2016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整体网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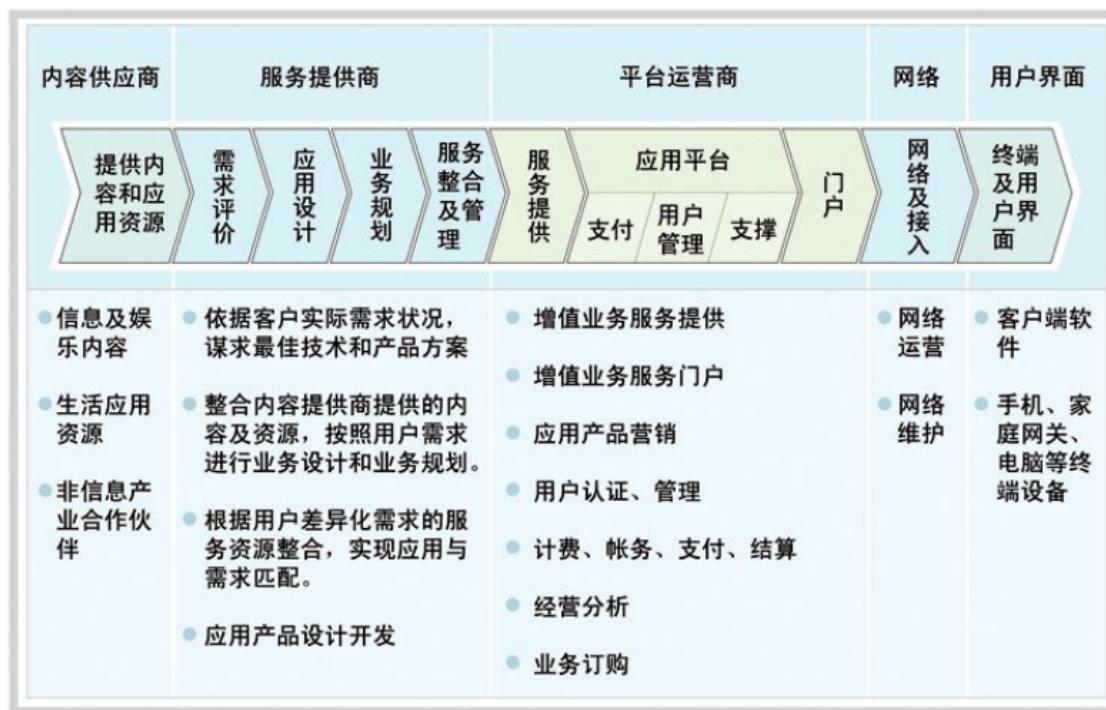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移动互联网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吸引着众多准入者的目光，其文化资讯服务各细分市场均发展活跃，单个领域都可深耕，目前行业内已聚集着上千家规模不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资讯内容产品呈现爆发式增长。虽然某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渠道资源及优质内容储备的企业在某一领域形成服务品牌优势后，在一定程度上又可形成竞争壁垒，遏制潜在进入者。但随着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加，移动文化娱乐资讯服务行业分工还在不断细化，涉及内容整合、发行推广、

媒体渠道、支付计费等多个环节。而这种以移动互联网业态形式的增值业务也已逐渐成为了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的业务主流，整个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3：移动增值业务产业链



内容供应商：该参与者通过对内容或素材以进行整合、加工和二次创作，形成并向市场提供移动资讯产品，对开发的产品拥有著作权；其既可自行向市场发行研发的产品，也可通过合作运营和代理销售等方式由发行商发行产品；中国互联网市场中自主研发的内容供应商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由于资金、人力等门槛较低，格局十分分散，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同时该内容供应商普遍缺乏自有媒体资源和推广渠道，在产品营销和运营上面临较大压力。因此，内容供应商还可能是内容发行商，发行商从自主研发的内容供应商处取得产品的代理发行权等其他使用权利，通过自有渠道或采购其他渠道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并借助运营手段维持产品的人气和热度，一般通过购买代理权和产品分成的方式取得收益。

服务提供商：该类提供商大致可分为营销推广服务商和支付服务商。营销推广服务商一般是以移动互联网为平台，在深入分析产品特点和行业特征的基础上来为产品量身定制个性化的高性价比移动广告营销方案，全面负责广告营销方案的有效实施，对广告营销效果进行跟踪监控，并定期为广告提供营销效果反馈。而支付服务商负责为用户的产品消费行为提供计费支付渠道（包括手机话费、手机充值卡、银行卡与游戏点卡等），并向产品内容接入方或直接向产品内容提供

方支付结算。同时支付服务商有时还需帮助产品内容寻找应用分销渠道平台，充当营销推广服务商的角色。

平台运营商（和终端服务商）：主要负责移动资讯产品与用户间的对接。国内平台商目前主要包括四类：（1）基础电信运营商；（2）终端系统厂商（如 Android Market 和 Appstore 等）；（3）移动互联网公司（如腾讯、百度等）；（4）终端渠道及制造商（中兴、华为、苏宁等）。以基础电信运营商为例，其负责提供资讯内容发布及下载入口（运营平台），通过导入用户流量，实现产品下载。目前中国基础运营商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并分设移动基地、移动 MM 商城、电信爱游戏、电信天翼、联通沃商店等渠道。而这三大运营商作为价值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一方，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产业规范和营销政策很大程度上能够引导产业链上其他各方的行为，同时，由于电信运营商在通讯领域已经形成强竞争状态，客户资源的争夺越来越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三大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基础通讯及电信服务并无本质上的差别。为了更专注于扩展自身的业务和品牌，三大运营商逐步将网络规划设计、工程、维护、优化等非核心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交给设备商以及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非核心服务外包使运营商可以从繁复的服务及设备维护及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以追求运营商的用户、网络、频谱和员工等核心资产价值的最大化。而这些专为运营商解决技术及服务问题的终端服务商是连接消费者、电信运营商与手机厂商的中间环节，为消费者提供终端产品销售与各类电信业务服务等。其中，终端综合服务商通常集中经营运营商代理业务、终端销售等业务。

用户：移动增值产业的终端消费者，通过基础运营商或其他渠道平台以免费或付费的方式体验移动娱乐资讯产品内容，以购买增值服务或观看广告的方式支付相应费用，是整条产业链的服务对象和价值来源。产业链中的其他环节都必须服务于用户、满足用户的需求。用户在产业链中具有绝对的自主权，是产业链中最重要、最稳定的决定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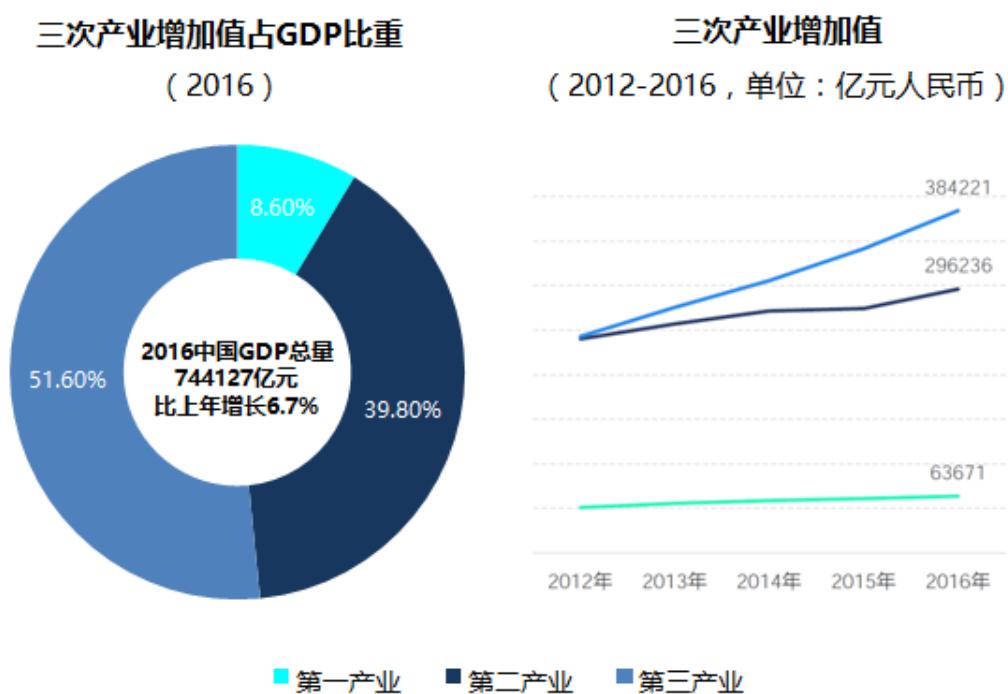
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运营商从技术驱动转为业务驱动，由原来的以基础网络为核心转变为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运营商关注重点的变化进一步促进了移动增值行业的细化。信游星空可为移动娱乐和资讯产品提供移动互联网上的全方位营销解决方案，主要上承内容提供商，下接平台运营商，拥有为产品提供支付、

广告营销，兼有推广发行的移动互联网服务资源和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在产业链中居于枢纽地位。

2、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内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根据《中国信息经济发展白皮书（2016）》显示，2015年中国信息经济总量达到18.63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27.5%，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平均达31.4%，信息经济已成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而移动互联网等作为第三产业中信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智能、连接、普及等优势，不断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激发社会大众创新创业活力，为中国经济增长贡献了新动能。

图4：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其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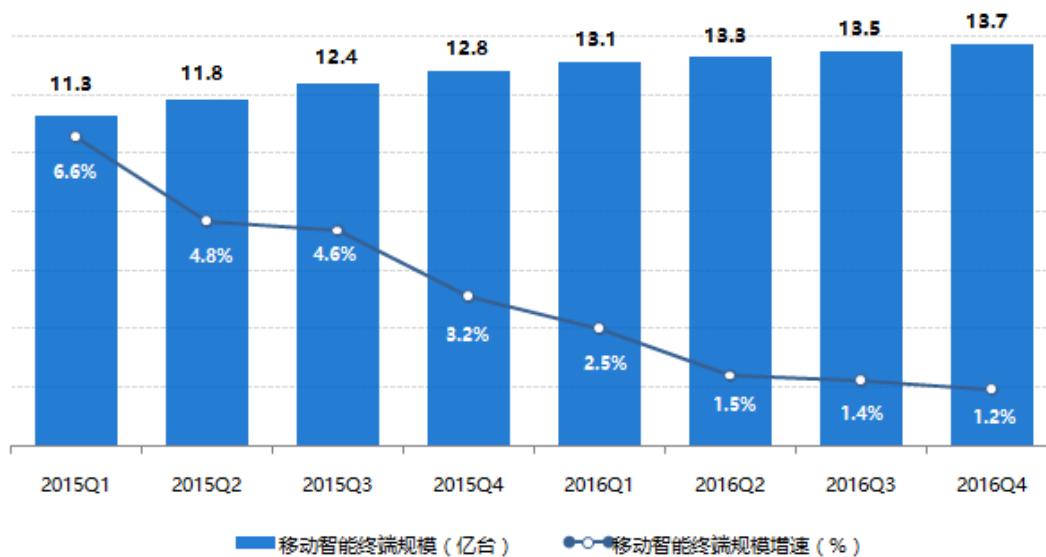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2012-2016年数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中国信息经济发展白皮书（2016）》

（1）人均一台智能终端设备，一屏之争日益激烈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移动终端设备的广泛渗透，用户行为已经逐渐向移动端迁徙。根据TalkingData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12月，我国移动智能终端规模达13.7亿台，但季度增速放缓，人口红利减退，充分盘活和经营现有流量成为挑战。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大陆总人口为13.83

亿人，约人均一台智能终端设备。而用户在移动智能终端日均活跃的总时长相对固定，为 3.5 小时，除去睡觉时间 8 小时之外，刷手机或成一天中重要活动内容，如何在这相对固定的时间内引起用户的注意成为应用发展的关键，单位时间价值的深入挖掘也逐渐引起商业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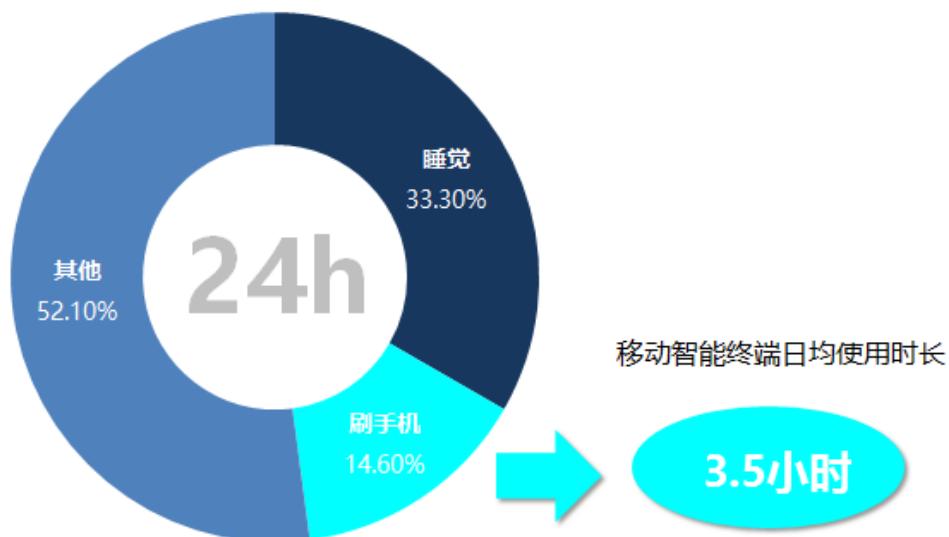
图5：2015Q1-2016Q4 中国移动智能终端规模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

注：移动智能终端指移动端累计活跃设备总数，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

图6：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全天活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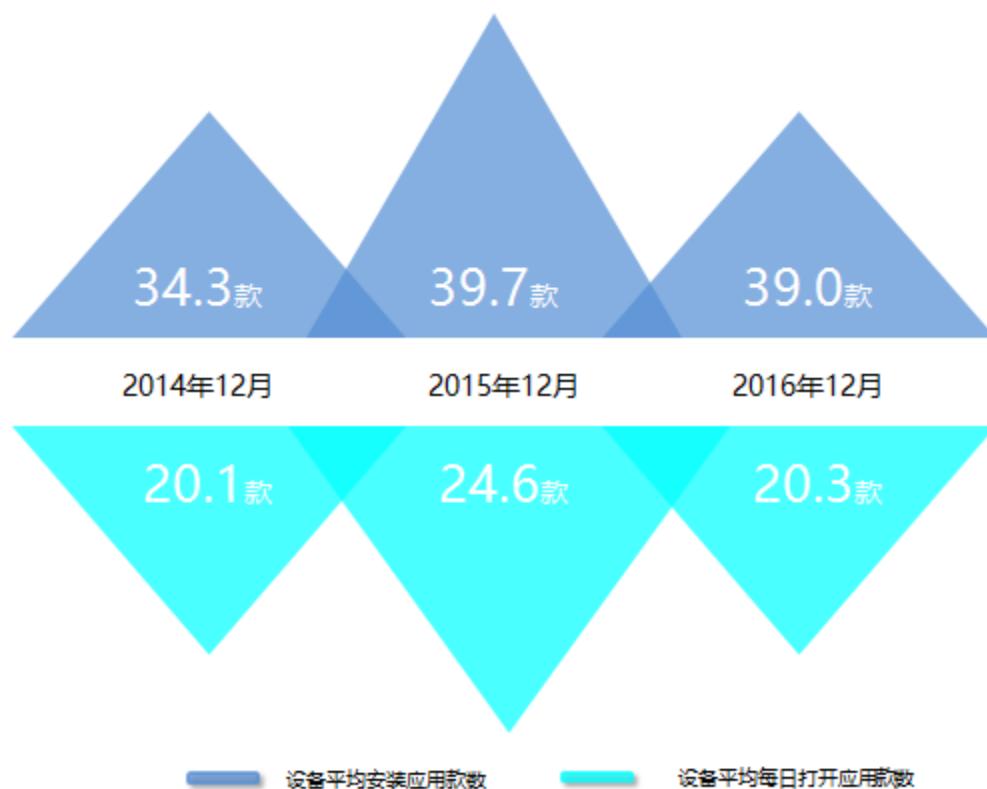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

同时，我国平均每台设备安装与打开的应用款数也趋向稳定，从 2014 年平均安装 34.3 款、到 2015 年平均安装 39.7 款、再到 2016 年平均安装 39 款，平均安

装款数在最近两年趋于稳定。平均打开款数则一直在 20 款左右，用户对移动应用的新鲜感正在逐渐消退，不再追求应用的数量而更倾向于使用固定的应用，流量也更加集中在少数应用，一屏之争更加激烈，应用如何挤入用户设备的首屏也成为关注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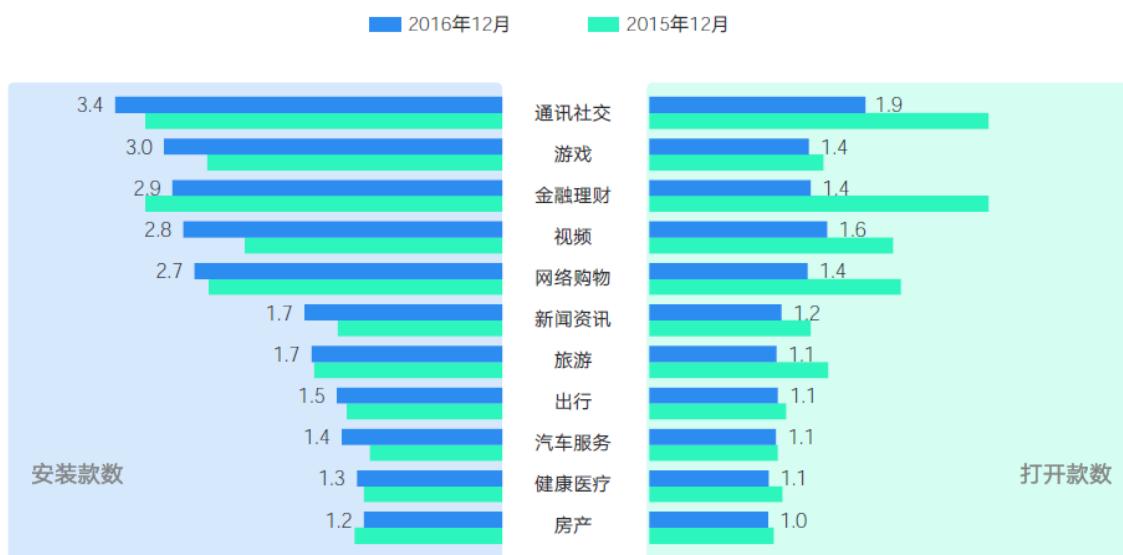
图7：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平均安装与打开应用款数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

注：平均安装应用款数=移动端所有设备平均每天安装应用款数/移动端设备总量；
平均打开应用款数=移动端所有设备平均每天打开应用款数/移动端设备总量；统计过程中包括系统应用

图8：不同类型应用用户平均安装和打开款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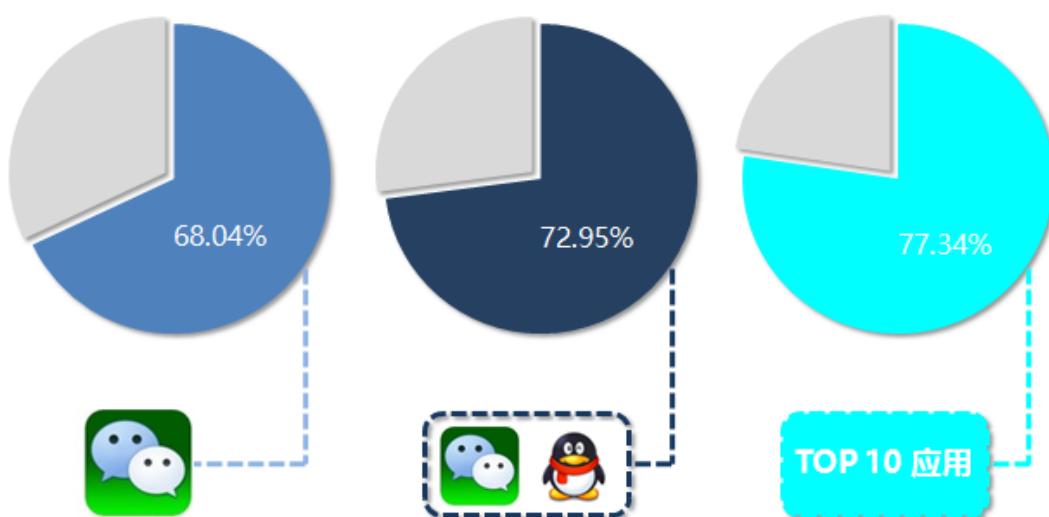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

（2）腾讯领先优势稳固，流量分发价值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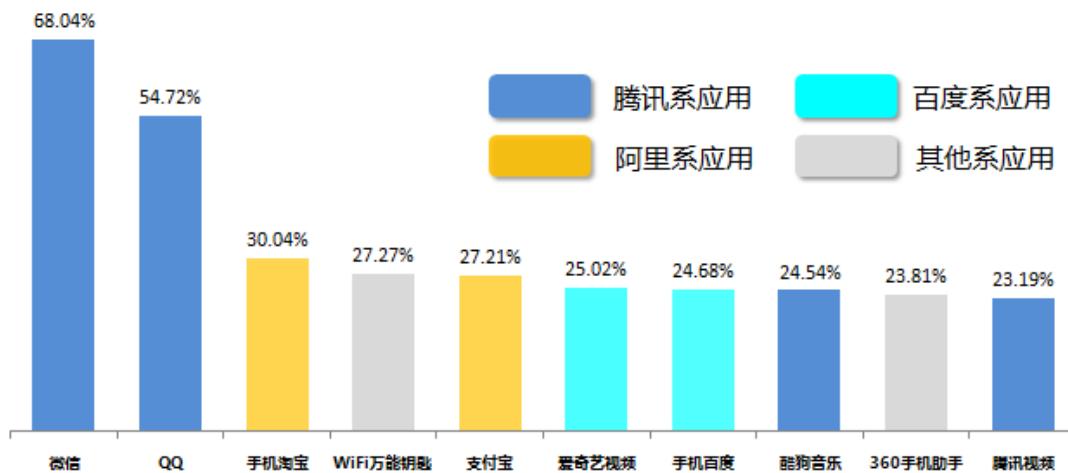
移动应用是移动互联网的主要体现形式，随着移动智能设备的加速普及，各种移动应用对网民渗透不断加大，而移动互联网头部应用覆盖率领先优势明显。在2016年，作为行业第一应用，微信已经覆盖了68.04%的移动智能终端；而作为腾讯的王牌应用，微信与移动QQ已经共同覆盖了72.95%的移动智能终端，覆盖率TOP10的10款应用已经覆盖了77.34%的移动智能终端，其中有4款属于腾讯系，腾讯在移动端的优势已经难以撼动。

图9：2016年头部应用覆盖率情况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2016年12月Android平台

图10：2016年12月移动应用覆盖率TOP10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移动数据研究中心，2016 年 12 月 Android 平台

在人口红利已经饱和的当下，可以预料头部应用的覆盖率优势已难以被超越，现有流量的经营成为了应用未来的发展主题。而拥有巨大覆盖率的头部应用，其流量分发的价值将会凸显，头部应用也将趋于平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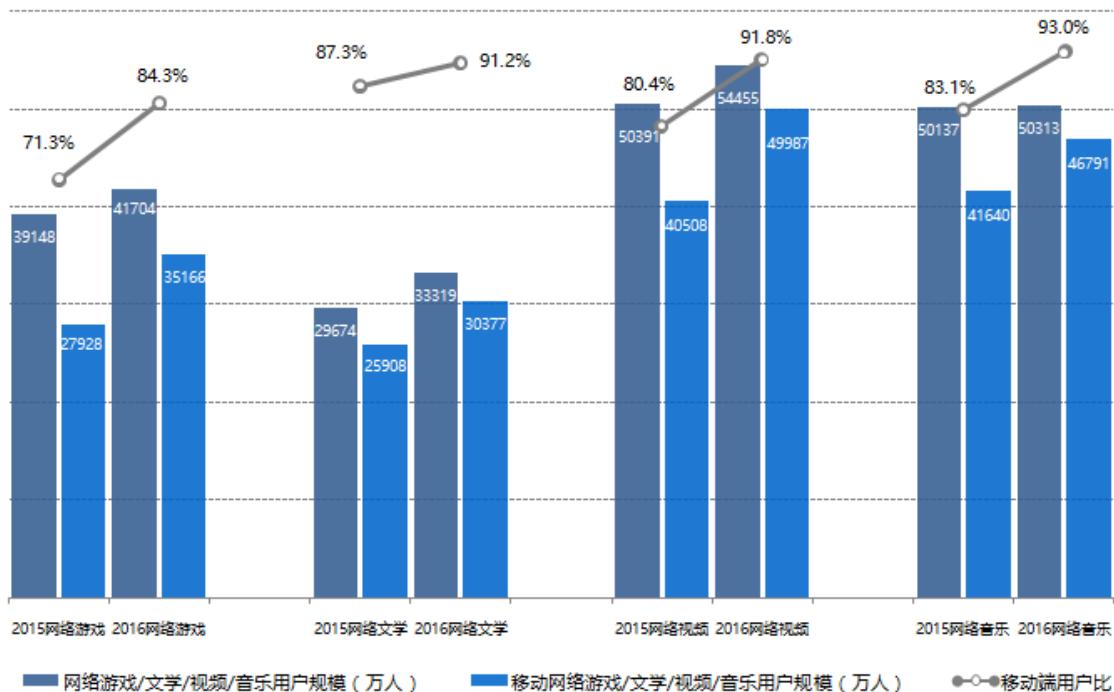
（3）移动文化资讯大获青睐，内容付费得认可

在移动文化资讯产业早期，受限于移动通信宽带技术的限制，市场上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娱乐资讯产品内容及展现方式相对简单，主要为短信、彩信、手机铃声、手机图片等产品。随着行业的不断变化，尤其是 OTT 业务的发展、智能移动终端与 3G/4G 移动宽带技术的广泛普及，移动文化资讯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范围也随着上述产业格局的变化迭代升级，其服务内容及展现方式从简单的短信、彩信、彩铃等发展为游戏、影视、阅读、音乐、动漫等。而如今，移动资讯已因其碎片化、产品多样化特点，受到了众多用户的喜爱。

根据 CNNIC 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 3.52 亿，占手机网民的 50.6%；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 3.04 亿，占手机网民的 43.7%；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接近 5 亿，占手机网民的 71.9%；手机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 4.68 亿，占手机网民的 67.3%。同时，2016 年通过移动设备使用网络游戏、文学、视频、音乐等个人互联网文化资讯产品的用户数占全部上述网络文化资讯产品用户数的比例较 2015 年均有明显上升。而移动数字营销作为移动文化资讯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能帮助（移动）互联网内容产品获得用户，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数字营销市场规模则已由 2012

年的 773.1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2,093.7 亿元，年增长率维持在 30%以上。预计 2017 年底可达 3,508.1 亿元。同时移动数字营销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42.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901.3 亿元，近三年增长率维持在 100%以上。预计 2017 年底可达 2,350.9 亿元。

图11：2015-2016年（移动）网络文化娱乐资讯产品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随着移动文化资讯内容的丰富、版权保护的完善与支付技术的进步，移动互联网用户付费意愿也增长明显，原创得到尊重。现用户为互联网资讯行为付费已成为众多企业的直接收入来源。用户消费意识和付费意愿的提升，内容付费正在被更多人群接受，优质内容的价值也得到体现，这也将直接刺激行业的有效需求，推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增值市场上升态势明显，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通信业带来了新动力，其表现在不仅随着用户消费习惯的转变，移动数据流量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而且市场竞争及经营压力迫使运营商向开放式服务、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运营转型，改进现有数据业务的经营并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将更多的资源倾向于移动互联网相关的业务上。因此，不断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商的合作，成为了运营商抢占市场的重要手段。现增值电信业务也已发展成为整体电信业务中增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根据工

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信息通信业虽增长平稳，基础电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但增值电信业务收入增长高达 18.6%，在电信业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年提高。

而目前，全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的《中国电信增值市场调查研究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35866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4325 家，各省市（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31541 家，较上一个月分别增长 1.74%、1.15%、1.82%。在 4325 家跨地区企业中，注册地在北京的 1698 家，广东的 806 家，上海的 450 家，三地集中了 68% 的跨地区企业。在 31541 家本地企业中，北京和广东两地的增值电信企业分别为 63339 家、4839 家，其家数在全国遥遥领先。

3、行业发展趋势

移动互联网时代相比 PC 互联网，从基础的娱乐消费、社交沟通、信息查询到商务交易、网络金融，再到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都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将在更大程度潜移默化地改变人类的生活习惯，引领未来商业的发展趋势，并将在未来十年内持续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其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重建传媒生态格局，移动营销市场持续发力

在内容和技术双轮驱动的大背景之下，以手机为终端的移动传播，已经成为传统媒体战略转型、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和主攻方向，也成为信息服务产品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其以移动端为载体的新媒体也凭借移动方便、交互传播、开放自由、个性私有等超越传统大众媒体的优势，在时间和空间上缩短了用户获取信息的成本，还将带来传媒产业格局的变革，即从传统报业到门户网站，从内容渠道到传授关系，移动互联网都将重新构建传媒生态。

同时，为了伴随用户消费形态前进的步伐，抓住移动互联网维度更多的用户特征，广告主的营销预算也逐渐向移动端倾斜，而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对接的移动媒体、移动广告资源越多，广告主的广告可投放到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也就越大，由此形成的良性循环使得移动互联网成为了广告主获取用户的重要渠道。2016 年移动营销市场飞速发展，根据易观数据统计，其市场规模达 1633.9 亿元人民币，增速 80.5%，虽然人口红利消失影

响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对于现实生活的改变，更多的轻度用户向重度用户转移，移动端流量将进一步增长，同时移动端媒体对于营销流量的经营也将成为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预计 2019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可高达 3550.0 亿元人民币，移动社交、移动视频、移动电商、移动资讯等平台近年来加速广告变现探索，仍将助力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增长。

图12：2017 -2019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预测和结构预测



数据来源：易观数据

(2) 应用产品层出不穷，技术创新成市场增长点

移动应用市场发展至今，整体可以归纳为模式探索期、互联网服务迁移期、模式爆发期、小众需求挖掘期，移动终端应用产品的层出不穷与移动终端数量快速增长相呼应，为消费者提供更人性化更丰富的服务，迅速壮大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市场规模。如今人口红利结束，在用户刚需基本得到满足、移动终端功能日益同质化的当下，终端搭载的各种业务应用进一步成为吸引用户的制胜法宝，而随着这种细分行业的渗透与创新技术的结合，还将会成为未来应用市场的增长点。

图13：移动应用市场发展期



(3) 文娱产业整合加剧，增值业务呈多元化

随着国内移动文娱行业的发展，参与增值业务供应链运营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加剧。传统服务提供商业务已由于其主要依赖于电信运营商和终端内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遭受到了严重冲击。因此，对于服务提供商而言，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就必须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加速企业服务能力的转型升级。同时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的带动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也正在由以传统通信网络为中心的封闭模式向以互联网和终端为中心的交融、开放模式转变。新兴应用打破了互联网服务、软件服务和移动增值服务的界限，实现了业务的跨界融合。而其跨界融合深刻地改变了移动增值服务业务的发展图景，推动了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变革和创新，移动增值服务业务的开发、业务提供和产业链组织将不断产生变化，呈现多元化趋势。

(4) 精细化经营时代来临，流量后向转移辟蓝海

随着4G网络的不断完善，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用户使用的业务也从原来基于移动交互信息、移动网络应用等传统移动增值服务扩展到新兴移动互联网的业务范畴，数据流量成为了运营商的主要收入来源，流量经营已成为运营商的重要发展战略。而流量经营除了扩大流量规模，更重要的是突破同质流量，丰富流量内涵，进行流量的精细化运营，而后向流量则是流量经营的一种重要模式。

后向流量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以流量作为合作资源，与合作方在全国或部分省市范围内协同开展合作，由合作方购买流量并按照一定的规则赠送其用户，流量费用全部由合作方支付。其是一种按效果付费的媒体，企业对流量的营销支出

必然产生用户真实的使用或消费行为，用户无使用或消费行为则不产生营销费用，后向流量使企业的商业模式更具效率。因此，当后向流量增加的营销成本低于由此可获得的利润时，使用这一营销工具十分有利。而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开始布局数字化业务，这类企业是推动信息化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关键力量，其中零售、银行、民航等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为移动化战略赋予了较高的优先级，渴求高价值的流量整体解决方案，愿意付出流量成本以加快用户使用习惯的迁移。目前，运营商的后向流量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将成其流量经营战略率先开辟的蓝海。

4、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及行业协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和组织的共同监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的发展。

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管理新闻出版与广播影视领域，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共设有 20 余个内设机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机构主要有数字出版司、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等。其中，数字出版司承担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及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 2001 年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基本职责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即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广告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此外基于移动增值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此类公司还受到电信运营商的管理。

（3）行业法规

行业中企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	工信部	规定了增值电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确了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信部进行审批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3月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相关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必须达到相关人员、资金要求，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1年1月	国务院	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相关企业，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4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年12月	工信部	明确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准则、服务规则和行为边界，以及禁止实施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权益的行为，规范了互联网“评测”活动；明确了禁止实施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规范了在用户终端上安装、运行或者捆绑软件的行为，以及广告窗口弹出行为，强化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4年8月	国务院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

				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6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9月	工信部	为了促进我国电信事业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规定了对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其中包括电信管理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的职责：制定颁布电信服务质量有关标准、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用户对电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实时掌握服务动态；纠正和查处电信服务中的质量问题，并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施对违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罚，对重大的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了解，并向社会公布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表彰和鼓励电信服务工作中用户满意的先进典型；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执行资费政策标准情况、格式条款内容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对有关服务质量事件的调查和争议的调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应以移动互联网广告为基础，覆盖部分PC系统和数字视频、APP系统，实现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互联网广告监管和网络安全保障统一接入通道

数据来源：各部委网站

(4) 产业政策

公司所涉及业务具有能耗低、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特点，其对国民经济有极强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行业中企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升文化产品

				多媒体、多终端制作传播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产品供给；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实施网络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各类型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
2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3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2015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战略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4	“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2015年6月	国务院	提出促进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若干能形成新产业模式重点领域的发展目标，并确定了相关的支持措施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规定“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业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
6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7年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实现核心技术系统性突破，推动产业生态体系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强化移动互联网驱动引领作用；激发信息经济活力，支持中小微互联网企业发展壮大，推进信息服务惠及全民，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繁荣发展网络文化。

数据来源：各部委、政府网站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增值业务产业向传统行业的不断渗透又进一步推动了新技术的应用。增值服务开始为产业升级、社会管理、生活娱乐等越来越多领域提供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支撑，对经济发展的带动效应也正在显著增强。我国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监管政策相对宽松，并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开放的业务范围和幅度不断增加，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有效竞争局面已基本形成。移动增值业务总体上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但是移动增值业务种类较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区别，整体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目前服务市场格局中，行业内具备能够提供全产业链整合服务的企业较少，大多数技术服务商的业务范围较窄、综合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某个或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如成都、北京、沈阳等各地的群发类小型公司。因此，这类群发公司的通道资源扩展主要集中在当地，在通道合作方面也没有和三大运营商保持着密切的伙伴关系，存在相互合作、抱团运营的情况，通道发送质量也因此受到这类公司相互合作紧密程度的影响。

在该业务中，与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是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公司首先要解决的难题，只有技术先进和一定规模的服务提供商才能和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要在短时间内，快速发展用户，形成用户规模，是衡量一个服务提供商运营水平的关键。运营水平越高，运营商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则越高，再者，不同的行业对移动互联网的要求也有很大不同，这对服务提供商的行业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不同规模的企业由于自身信息化建设水平的参差不齐，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跟进能力及后期维护能力要求也不尽相同，只有对于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需求具有深入理解、拥有多年从事该行业服务经验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并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市场中不同企业按照自身的不同定位和独特资源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信游星空作为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凭借在移动增值行业的综合服务和在移动营销行业的特色化服务，于细分业务领域中占有重要地位。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差距，但其已与多家基础运营商及其他通道代理商构建了战略伙伴联盟，拥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跟进能力及后期维护能力，资源渠道众多，行业经验丰富，在移动增值领域富有口碑。除此之外，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整合营销能力，也采取了多种合作方式开展移动业务，不仅能够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移动增值业务出色地维持和拓展优质的内容产品，更能够为更多需要移动营销的广告主提供专业的推广宣传服务。其所处市场主要企业有挖金客、沃驰科技、点众科技及平治信息等，**具体情况及与公司优劣性比较如下：**

挖金客（证券代码：834003）：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移动文化娱乐产业领域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语音杂志、游戏、动漫、阅读等移动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渠道营销推广和产品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业务。此外，自2016年以来，挖金客已开始尝试企业融合通信业务。

与公司相比，挖金客致力于文化娱乐产业领域的整合服务，依靠丰富的互联网文娱资源进行整合营销是其特色。积累的移动互联网娱乐产品营销资源、整合推广经验是其主要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则与在营销流量资源、创新营销等方面具有自身一定的特色，于细分市场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沃驰科技（证券代码：838489）：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应用支付服务商，主营业务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借助其移动通信网络及各个基地的计费能力，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平台。目前，沃驰科技提供的支付方式集中于电信运营商的话费支付。

与公司相比，沃驰科技现阶段主要是以话费支付的方式进行电信增值服务，而公司能够为更多需要移动营销的广告主提供专业的推广宣传服务，在移动互联媒介资源和营销广告投放优化方面具有一定的积累。未来公司还将上线运营其自媒体平台，创建信游星空自有的媒介投放品牌。

点众科技（证券代码：836285）：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运营商的手机阅读、手机动漫、手机视频、手机游戏等业务提供运营支撑和营销推广服务，主要业务包括：一是通过手机阅读客户端的形式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业务；二是通过SDK的形式为合作伙伴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三是通过与作者或版权持有机构签约的方式获得原创文学版权或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再分销到各个有资质平台进行原创内容版权交易业务。

与公司相比，点众科技主要专注于数字版权阅读内容“快看小说”产品，在该方面集成运营商SDK支付独具优势。虽然公司移动增值业务与点众科技模式相近度比较高，但在产品种类上有所区别，公司业务更偏向生活服务类，在用户吸引力、用户数量、用户使用频次、用户粘性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同时在移动互连营销方面拥有丰富的媒介资源和渠道，可实现自身业务的联动。

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内容、服务、运营支撑于一体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已打造了一个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移动阅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

与公司相比，平治信息作为国内领先的有声阅读内容服务商，在漫画、游戏、

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市场均有一定的重叠，但公司与平治信息相比在产品目标用户定位方面差异明显，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定位的目标用户群体更为广泛，需求更持续。而在移动营销方面，公司采取开放式平台化模式，则具有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由于移动文化资讯服务业务类型众多，覆盖领域广泛，提供产业链不同服务的企业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否则不能依法开展经营。若企业提供的服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时，企业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信部对申请企业的合法性、企业信誉、资金实力、专业人员配备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启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15〕147号）颁发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公司则需取得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统一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同时，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还需要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公司则需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均使之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质壁垒。

2、资源壁垒

一方面，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要使用中国电信网的号码资源，都需要根据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由于政策原因，现在服务提供商申请自己的接入号码已经非常困难，服务提供商一般都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使用其分配的接入号。而运营商计费代码资源属于稀缺资源，其中优质代码更是如此，甚至导致业内支付服务商之间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相互借用支付通道。但如能够向运营商申请取得优质的一手计费代码则能在市场上占据有利位置，收入分成比例相应更高，对业务下游CP的控制力也越强。同时，电信运营商凭借其网络资源、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产业链中明显

处于主导地位。其为避免业务同质化、鼓励业务创新、提高业务质量，不仅对新加入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运营资质、技术资源、运营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现有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中采取了优胜劣汰的考核退出管理机制，未通过考核标准的公司，将会面临在监管中被淘汰的风险，失去和运营商的合作机会。因此，与基础运营商是否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否得到基础运营商的有力支持、资源共享，都直接影响着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用户资源是服务提供商业务拓展和深度开发的源泉，也是服务提供商盈利的关键所在。企业只有保有一个较大规模的用户群，才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收费用户群，并形成规模效应。而由于信息服务产品的品牌依赖度较大，服务提供商通常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加之产品功能、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客户又往往会展开一定的偏爱度，这种用户黏性又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市场新进入者不仅缺乏长期经营业务的用户资源积累，也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进入该核心市场，且为改变其使用习惯需要支付较为高昂的代价，这都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伴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其产品周期短、更新快的特点愈发明显，用户的需求也日新月异，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而移动互联网企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应用的开发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而作为移动增值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其一必须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快速服务的响应能力。主要系移动增值业务平台软件需要较强的稳定性、兼容性以及数据处理能力才能保证数据的发送速度、到达率，实现方便的使用和管理。若技术不过硬，通道质量欠佳，就会在处理较多群发数据时出现延迟、丢包等情形。市场进入者需要通过长期的测试和不断的产品升级才能用有限数量的服务器搭建支撑高容量性能的可靠平台，在市场竞争中立足。同时，为谋求企业长足发展，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还需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不断地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研发背离了市场的需求，或是技术跟不上市场的步伐，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研究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于公司的后续

业务开展也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行业相关技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才能达到市场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人才团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快速成长，大量优秀的人才涌入该行业，但从业经验丰富、市场理解深刻、用户偏好洞察力高强的人才团队，依然是市场的稀缺资源。移动增值业务不仅需要熟悉行业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在运营推广环节更需要熟练掌握行业客户需求、产品特点、熟悉电信与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及用户心理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加之作为一个技术不断创新并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匮乏，相关的专业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这就需要企业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来逐步培养满足需要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这也使得新进入者将面临短期内无法聚集高水平团队的人才壁垒。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内容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平台运营商（和终端服务商）以及移动终端用户。虽然目前该产业链的融合竞争较为明显，形成了复杂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行业产业链逐渐进入融合竞争时代，其参与者相互间的界限将越来越模糊。

但由于我国电信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基础电信业务仅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垄断经营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服务。现行制度下，仅有三大运营商可以运营产业链中的核心要素基础网络，包括增值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其他参与者均受制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无法进入基础网络运营的领域，平台运营商仍将长期占据价值链的主导地位。

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其上游企业主要是内容供应商。内容供应商所整合的内容资源水平直接影响终端用户的服务使用体验及付费意愿，进而影响服务提供商的分成回报收益。在良好的竞争环境下其内容题材也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此外，由于公司适时将帮助内容供应商寻找应用分销渠道，通过线上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吸引用户使用相关产品，也将其收入按照

协定比例对应用分销商实行收入分成。随着应用渠道的多样化，移动增值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有效地促进公司这类服务提供商的经营与成长。

公司所处行业的终端用户是该行业的需求主体。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增值业务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并呈现差异化趋势，增值行业未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推动了产业快速前进

一方面，移动终端正在向多功能、高集成、智能化方向发展使得智能手机普及率不断提升，而手机上网的发展又为网络接入、终端获取受到限制的人群和地区提供了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同时，移动互联网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热潮也推动了市场上出现许多受到用户欢迎的移动应用，吸引越来越多的网民接入移动互联网。目前，移动互联网新经济已成为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业态，日益受到资本市场和产业界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为加速我国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201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培育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发展，完善监管协调机制。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推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将“互联网+”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则明确规定将移动互联网服务归为科技服务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再次强调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等。这些产业政策均积极促进了移动互联网行业重点领域重大技术突破、产业集聚，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快速前进。而在国内各界的高度重视及资金接连流入的有效推动下，移动互联网行业蓬勃发展也为公司移动增值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

（2）移动技术不断进步奠定了产业坚实基础

互联网相关概念的变化日新月异，在各种概念的实现过程中离不开技术手段的支持，如移动文化资讯产品的种类从传统短信、彩信等升级为移动阅读、移动

游戏、移动音乐等新型移动互联网内容产品，均需要有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则给用户带来了越发便捷的操作以及越发人性化的体验，也推动了用户对移动资讯产品付费意愿的增加。未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移动宽带的普及，移动支付技术的日趋完善，也将使得大部分移动增值业务可以通过对现有技术在内容上进行创新和将多种现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来实现，业务创新品种范围还将大幅扩展。受益于移动技术进步为产业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电信运营商涉足移动文娱内容迎来了产业重要机遇

文娱产品一直是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的主要内容。近年来，电信运营商不断推出与互联网娱乐资讯产品相关的移动应用商城和业务平台。例如中国移动设立的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了旗下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五大基地业务，积极应对 4G 模式下用户消费习惯的改变，深度布局互联网娱乐资讯业务的发展；中国联通则推出沃邮箱、沃门户等业务，在互联网娱乐资讯业务领域进行积极拓展。而电信运营商作为互联网娱乐资讯产品的重要发行渠道，近年来也在移动互联网娱乐资讯业务上加大了推广力度。而依托电信运营商多年合作优势，包括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服务商，作为通信行业终端服务的实行者与合作者，还将抓住产业的重要机遇，凭借丰富的用户资源和长期的基层服务运营经验与运营商进行密切合作，开展多类型、多模式的尝试，伴随电信运营商的共同发展，以此满足终端消费市场的发展需求。

（4）移动媒体异军突起助力产业长足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着较为旺盛的发展势头，渴望享受更加丰富多彩的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对文化产品的内容形式、数量质量、传播方式和服务手段，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移动媒体相比传统媒体投放更精准，其投放时能指向某一类比较明确的目标客户群，便于广告主聚焦性地投放广告，在提高客户转化率方面拥有更加专业的表现。随着移动广告规模的扩大，移动广告的价值在不断提升，新媒体对品牌客户的吸引力也在不断加强。此外，相对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来说，移动媒体还处在价值洼地拥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使得移动媒体成为了对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的有效补充，还将助力移动互联网产业长期稳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参与者良莠不齐扰乱行业竞争秩序

早期阶段，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大量企业涌入此行业。由于各企业经营风格和理念不同，行业内参与者良莠不齐、鱼龙混杂。部分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通过利用涉黄、涉赌等违规经营的方式来获取收益，严重影响了市场的竞争秩序，并对整个行业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而目前移动互联网又因为发展前景广阔成为了资本竞相追逐的热门，大量创业者仍正蜂拥而入，其各自为政，更加缺乏统一的市场规范和监管流程，使得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洗牌与调整还在不断进行。而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制定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完善的第三方监控机构，促进移动互联网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也只有在这种良性的生态圈中，真正提供符合客户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加上精细化运营和强大执行力的企业，才能全面提升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环境致使上下游挤占服务提供商利润空间

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在基础移动通信网络上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增值服务业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程度相对较高。电信运营商实际上成为本行业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其制定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管理政策深刻地影响着行业的发展。而又随着移动内容开发者的产品不断地获得成功，其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也随之提升。最直接的体现就是挤占服务提供商等中间商的利润空间，直至最终跨越服务提供商这一中间环节。另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同质化竞争也相当激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对客户的议价能力。面向上下游客户，服务提供商存在自身市场份额被挤占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了我国移动增值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我国增值电信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渗透，用户对移动增值业务的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差异化，该行业处于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我国移动增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别，该行业区域发展情况与该区域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人口数量与结构、基础电信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

其市场需求相对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发达地区发展带动的市场规范化程度较高，竞争相对规范，对经营者的吸引力较大。因此，公司业务的营销推广会首先选择以上这类地区。

移动增值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共享营销领域，凭借了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质的媒介资源，在多个移动互联网的细分服务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服务经验和品牌优势，系移动增值服务及营销市场上的新型标杆型企业。现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链环节众多，细分市场内服务提供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层次相对较低。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步伐的加快，未来横向拓展多种服务内容类型、纵向整合支付计费及营销推广等产业链环节的企业才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平台，实现各产品间的协同效应，消除各服务环节间的对接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服务。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但信游星空已与多家基础运营商及其他通道代理商构建了战略伙伴联盟，拥有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跟进能力及后期维护能力，资源渠道众多，行业经验丰富，在移动增值领域富有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自身优秀的整合营销能力，也采取了多种合作方式开展移动业务，不仅能够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移动增值业务出色地维持和拓展优质的内容产品，更能够为更多需要移动营销的广告主提供专业的推广宣传服务，实现了业务之间的联动。此外，公司还集聚了多年移动用户推广资源和经验优势研发了定位于城市优惠指南服务的“兑宝”软件，以共享免费营销实现了优惠信息的跨平台、精准匹配，拥有了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媒体平台，可全面提升其客户的企业品牌与商业价值。总体来看，公司在某些移动互联网的细分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实力，而在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挖金客、沃驰科技、点众科技及平治信息。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和运营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移动互联网服务的价值创造，其中尤为重视新业务的开发和现有服务流程技术的持续改进。目前公司获得了与移动增值服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组建了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并完善了数据通讯网关及接入平台、数据分发处理平台、一体化多渠道数据支撑平台等，拥有了成熟的技术构架、服务器开发框架及平台技术实践方面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各类移动增值服务的支付功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使CP接入便捷，用户支付顺畅，交易安全、稳定、高效。此外，公司还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设置专人在业务流程上每个节点进行监控和管理，对用户投诉进行全天候服务、监控和分析，指导技术部门进行业务结构、流程、方向的调整及优化，以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及运营商支撑方的考核要求，确保了较高的支付转化率和较低的投诉率。而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判断，凭借其对移动互联网的行业见解和技术实力，研发了“兑宝”、“馅饼”软件，均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系企业实力的标志性象征。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服务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信游星空的技术和运营优势。

2、代码与资源优势

在移动增值与移动营销领域，优质一手的计费代码和丰富稳定的媒介资源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一方面，公司的增值业务已基本覆盖IVR、WAP、短信、游戏、教育、阅读、动漫、音乐全业务，完成了与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全对接，其拥有的计费代码使得公司在资源相对稀缺的环境下赋予了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而公司在业务质量方面保持的优良运营记录，也使得公司能够与众多移动内容提供商建立和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维系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企业形象，保证计费代码的高使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腾讯系、猎豹系全移动端的广告媒介代理资源，包括QQ空间、QQ客户端、手机QQ空间、手机QQ、微信、QQ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等“8+”推广平台和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万年历、猎豹浏览器、金山手机助手等发布渠道，并正拟积极上线推广自媒体平台“兑宝”，以此通过智能优惠券服务为商家

实现软性营销，以最柔性方式提高交易量。目前信游星空媒体资源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稀缺性，尤其是自有媒体资源网络的搭建，前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时间及资金的沉淀，一旦全面上线运营将拥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

3、品牌和渠道优势

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营销产品具有无形性的鲜明特质，其服务口碑在用户消费过程中被感知体验，使之选择公司作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用户其品牌和信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成为了该类用户选择服务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也因此成为了信游星空这类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实现其业务拓展、用户资源积累的重要抓手。目前公司还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两大板块业务在服务上产生的协同效应，以更为灵活的服务方式最大化匹配合作公司的需求，更经过多年在移动增值市场的深耕细作，发展了一批优质且资源广泛的渠道供应商，合作服务包括媒体互动、娱乐游戏等，积累了庞大的移动增值服务用户群体。且在分享这些渠道公司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了这些渠道公司在行业各地区的影响力拓展公司的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力量，在行业内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4、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人才密集、资源密集型产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便是“人才”，人才构成、员工素质、员工培养及员工忠诚度是公司能否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实行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为一批青年才俊创造了实现价值的平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上升通道，现已拥有一支专业化、经验丰富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团队，其员工工作富有积极性与主动性，学历均在大专及本科以上。同时，公司打造了一套专业的品牌导航和人才培养体系，重视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多次对公司新老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讨论交流会，充分运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人才形成业务梯队，既有效地提升新员工的技能水平和营销意识加快其成熟，又有效地更新老员工的知识储备与工作技能，奠定了自身的品牌价值基石。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现公司已进入快速拓展期，计划打造并推广运营馅饼支付等多个平台，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移动营销市场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加大，也需要

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加之由于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轻资产公司，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较难通过抵押资产来获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因此，如信游星空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东大会目前由四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017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书》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9日	2017年8月24日	1、《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4、《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修改《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交易和借款》的议案 7、《关于公司近三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正在执行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30日	2017年8月9日	1、《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4、《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修改《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交易和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大威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全票通过	正在执行

		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交易和借款》的议案 7、《关于公司近三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 8、《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已按要求归档管理，保存情况良好。会议记录、决议等均由参会人员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尚待考察。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书》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

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信游星空及子公司指脉无限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劳务合 同)签订人 数	社保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	未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1	信游星空	18	18	17	1	0	18
2	指脉无限	6	6	4	2	0	6
3	信游互娱	0	0	0	0	0	0

注：截至**2017年11月10日**，信游星空未缴纳社保（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名员工及子公司指脉未缴纳社保（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2名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信游星空及指脉无限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但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所在地劳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已为公司开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社会保险方面违规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8 月，指脉无限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为指脉无限开具《协查情况复函》，确认指脉无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协查情况复函》出具之日，无社会保险方面违规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截至 2017 年 9 月，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指脉无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立公积金账户来，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游星空及指脉无限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大威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指脉无限存在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覆盖全员的情形，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发生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补缴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拟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除上述证明外，公司已分别取得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质量监督局等部门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指脉无限分别取得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质量监督局等部门的《证明》，指脉无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

关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列举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原告金湖掌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掌悦”）就服务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信游星空：1、支付2016年1月佣金124,644.00元，2016年2月佣金98,200.00元；2、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金湖法院受理后双方于2017年4月19日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信游星空间向金湖掌悦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152,500.00元；2、金湖掌悦在收到上述款项后2日内向金湖法院办理撤诉手续；3、双方确认该协议是对本次服务纠纷的一次性终局争议。同日，信游星空间向金湖掌悦指定账户支付152,500.00元，金湖掌悦于2017年4月28日以双方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为由向金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金湖法院于2017年5月2日送达了（2017）苏0831民初9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金湖掌悦撤回对被告信游星空的起诉。至此该案现已终结，双方对本次诉讼所涉及合同无任何争议。

(二) 2017年3月6日，申请人信游星空以双方签订的《网络广告年度代理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科技”）支付：1、推广服务费人民币612,935.03元；2、逾期付款的利息人民币174,686.00元；3、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2,000.00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双方于2017年7月21日达成和解协议；同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制作（2017）京仲调字第0249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被申请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共支付申请人350,000.00元（其中于2017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元；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100,000.00元；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150,000.00元；）。致远科技已按规定的时间支付信游星空全部款项，该案件现已终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及仲裁，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绘画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开发、运营、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为防止上述不当情形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明确规定了上述行为的决策权限、审议规则、回避程序等措施与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深圳华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实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9G43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沙昊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展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沙昊宇	95.00	19.00	货币

	韩大威	80.00	16.00	货币
	刘江龙	80.00	16.00	货币
	张莉	55.00	11.00	货币
	林春柳	55.00	11.00	货币
	王绍武	35.00	7.00	货币
	薛雷	30.00	6.00	货币
	司久军	30.00	6.00	货币
	张小婷	30.00	6.00	货币
	王帅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圳华实系沙昊宇、韩大威等10人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韩大威出资80万元，持有16%的股权。深圳华实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56338562G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7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9			
法定代表人	李京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韩宝霞	900.00	90.00	货币
	李京徽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韩大威一直担任海维科技的董事，2017年3月10日，海维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免去韩大威董事职务。至此，韩大威与海维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变更均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二）持股5%及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燃石（北京）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燃石（北京）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9JW5N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 2 单元 4 层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继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继云	1455.00	97.00	货币
	李京徽	45.00	3.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燃石能源系郑继云、李京徽2人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信游星空存在重合；但燃石能源设立后除对外投资，并未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8月24日，燃石能源已递交工商申请，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燃石能源、郑继云及韩大威承诺：燃石能源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信游星空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信游星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信游星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燃石能源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信游星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北京大吉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大吉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NQG1G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7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109		
法定代表人	郑继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游戏软件、手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郑继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兴业投资系郑继云独资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信游星空存在重合；但兴业投资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8月24日，兴业投资已递交工商申请，要求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兴业投资、郑继云及韩大威承诺：兴业投资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信游星空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信游星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信游星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兴业投资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信游星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北京汇通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汇通宇商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6094185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34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继云	50.00	50.00	货币
	张立辉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年11月17日，郑继云、张立辉受让原股东李斌与王仁勤的股份成为汇通宇翔的股东，其经营范围与信游星空存在重合。自郑继云成为汇通宇翔股东后，并未实际经营与信游星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与信游星空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公司目前经营地址处于异常状态，无法进行其他工商变更。郑继云及公司承诺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权转让，将郑继云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同时汇通宇翔、郑继云及韩大威承诺：汇通宇翔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信游星空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信游星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信游星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汇通宇翔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信游星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北京鸿业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鸿业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133547XL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13 层 B 座 13D-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智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燃料油、通讯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智新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20日，郑继云受让原股东的股权成为鸿业旺达的股东，鸿业旺达的经营范围与信游星空不存在重合；郑继云成为股东之后，鸿业旺达也未实际经营，因此鸿业旺达与信游星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6月7日，郑继云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智新。至此，郑继云与鸿业旺达无关联关系。以上变更均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三）其他董监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1、北京无限掌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无限掌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2046XR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30 号 1 号楼 13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效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卢效伟	17.00	17.00	货币
	李海峰	17.00	17.00	货币
	孙昭良	17.00	17.00	货币
	王连翔	7.00	7.00	货币
	阎笑雷	7.00	7.00	货币
	何卫红	7.00	7.00	货币
	闫笑地	7.00	7.00	货币
	金明	7.00	7.00	货币
	刘怡	7.00	7.00	货币
	郭大新	7.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无限掌博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012年4月9日增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止）；2014年11月21日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限掌博未经营与信游星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与信游星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年8月9日，卢效伟辞去无限掌博总经理一职，同时无限掌博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依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至此，无限掌博不再经营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业务。以上变更均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

同时无限掌博承诺：无限掌博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信游星空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信游星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信游星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无限掌博愿意承担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信游星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以上已披露的公司外，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大威、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竞业的情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本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未来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在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或公正地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

本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5%时为止。”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 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具体说明。

为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均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信游星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游星空及信游星空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上述行为的决策权限、审议规则、回避程序等措施与安排。同时，各股东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明确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韩大威	董事长	8,500,000	76.58	8,000	0.07
李洪斌	董事、总经理	0	0	56,000	0.50
王宏宇	董事	0	0	56,000	0.50
皮晓	董事	0	0	0	0
许杰	董事	0	0	0	0
杨少林	监事会主席	0	0	56,000	0.50
李斌	监事	0	0	0	0
伊晶晶	监事	0	0	0	0
卢效伟	董事会秘书	0	0	56,000	0.50
闫玉玲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8,500,000	76.58	248,000	2.07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出具了《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对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严守相应程序作出承诺，具体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实际控制人韩大威出具了对社保及公积金可能被追缴并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涉诉及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作出了相应声明及承诺；对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作出了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韩大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洪斌	总经理	指脉无限监事	指脉无限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王宏宇	董事	-	-
4	皮晓	董事	-	-
5	许杰	董事	-	-
6	杨少林	监事会主席	指脉无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信游互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指脉无限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游互娱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李斌	职工监事	信游互娱监事	信游互娱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伊晶晶	监事	-	-
9	卢效伟	董事会秘书	无限掌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限掌博系卢效伟参股企业
10	闫玉玲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产生其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监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赵兰珍	赵兰珍	韩大威
2015年12月25日至2017年8月3日	韩大威	韩大威	李洪斌

2016年8月4日至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时，选举韩大威、李洪斌、王宏宇、皮晓、许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韩大威担任董事长；选举杨少林、伊晶晶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杨少林担任监事会主席；聘任李洪斌为总经理，闫玉玲为财务负责人，卢效伟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因此公司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岗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相关重要事项的有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范。

（二）公司对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行为。

2、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形。

3、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原《章程》对此等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三）公司管理层对相关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原《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2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2,853.35	5,140,953.59	3,041,19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64,477.98	6,619,216.20	6,711,719.07
预付款项	2,985,823.79	215,539.57	551,81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2,659.56	3,060,385.47	15,946,140.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65,442.94	224,981.57
流动资产合计	21,205,814.68	15,601,537.77	26,475,85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413.19	121,423.91	164,050.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35.32	100,477.48	109,16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48.51	221,901.39	273,211.61
资产总计	21,436,263.19	15,823,439.16	26,749,061.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9,372.38	2,326,514.13	4,678,684.37
预收款项	71,902.94	49,878.82	134,912.35
应付职工薪酬	180,319.43	135,858.11	123,025.39
应交税费	1,092,498.08	546,958.40	566,303.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5,863.83	1,077,056.98	27,26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09,956.66	4,136,266.44	5,530,19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09,956.66	4,136,266.44	5,530,19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766.81	315,766.81	267,423.26
未分配利润	2,210,539.72	1,371,405.91	951,4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6,306.53	11,687,172.72	21,218,86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6,306.53	11,687,172.72	21,218,86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36,263.19	15,823,439.16	26,749,061.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2,034.56	30,299,970.11	23,121,111.35
减: 营业成本	11,408,554.96	24,037,707.97	16,327,890.64
税金及附加	47,966.00	48,214.72	82,806.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90,586.95	5,590,250.54	6,388,014.90
财务费用	-1,137.12	-2,620.92	-286.92
资产减值损失	-24,557.15	-59,088.81	359,08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0,620.92	685,506.61	-36,401.57
加：营业外收入	245,34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2.70	14,61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15,964.92	685,143.91	-51,017.77
减：所得税费用	276,831.11	196,497.21	65,770.2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39,133.81	488,646.70	-116,7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133.81	488,646.70	-116,788.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133.81	488,646.70	-116,7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133.81	488,646.70	-116,78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2,670.51	32,351,818.39	19,922,15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203.46	17,950,122.77	5,026,1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1,873.97	50,301,941.16	24,948,2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0,494.23	27,495,863.14	13,788,7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41.12	1,600,221.56	1,019,58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22.45	479,349.67	331,15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135.30	8,600,967.75	7,068,4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3,593.10	38,176,402.12	22,207,9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80.87	12,125,539.04	2,740,32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81.11	5,435.90	25,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20,341.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1.11	10,025,777.63	25,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11	-10,025,777.63	-25,0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899.76	2,099,761.41	2,715,22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53.59	3,041,192.18	325,96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853.35	5,140,953.59	3,041,192.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5,766.81	1,371,405.91		11,687,172.72	11,687,1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5,766.81	1,371,405.91		11,687,172.72	11,687,17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133.81		839,133.81	839,13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133.81		839,133.81	839,13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5,766.81	2,210,539.72		12,526,306.53		12,526,306.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67,423.26	951,444.49		21,218,867.75	21,218,86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423.26	951,444.49		21,218,867.75		21,218,86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8,343.55	419,961.42		-9,531,695.03		-9,531,69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8,646.70		488,646.70		488,64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20,341.73			-20,341.73			-10,040,683.46		-10,040,683.4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20,341.73			-20,341.73			-10,040,683.46		-10,040,683.46
(三) 利润分配							68,685.28	-68,685.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85.28	-68,685.2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341.73						20,341.73		20,341.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5,766.81	1,371,405.91			11,687,172.72	-	11,687,172.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423.26	1,068,232.49		21,335,655.75	21,335,65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423.26	1,068,232.49		21,335,655.75	21,335,65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88.00		-116,788.00	-116,78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88.00		-116,788.00	-116,78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7,423.26	951,444.49		21,218,867.75		21,218,867.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1,597.68	1,673,192.88	1,007,54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49,889.53	5,409,678.47	4,456,344.35
预付款项	2,912,368.23	213,006.42	524,43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159.56	190,884.81	7,968,331.4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216.09	161,583.31
流动资产合计	10,965,015.00	8,015,978.67	14,118,23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71,198.29	11,971,198.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44.94	95,555.11	131,419.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7.84	26,653.54	35,78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0,251.07	12,093,406.94	167,205.67
资产总计	23,085,266.07	20,109,385.61	14,285,44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7,325.62	1,578,068.23	3,558,478.10
预收款项	41,300.17	41,300.00	111,735.70
应付职工薪酬	149,680.50	126,783.39	123,025.39
应交税费	374,984.59	429,079.73	441,379.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0,063.60	5,249,300.71	609,56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73,354.48	7,424,532.06	4,844,18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73,354.48	7,424,532.06	4,844,18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0,856.56	1,950,856.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29.48	115,829.48	47,144.20
未分配利润	645,225.55	618,167.51	-605,89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1,911.59	12,684,853.55	9,441,252.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1,911.59	12,684,853.55	9,441,25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5,266.07	20,109,385.61	14,285,441.0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0,520.78	25,041,222.20	17,046,817.70
减: 营业成本	4,995,201.04	19,546,905.76	12,577,707.73
税金及附加	21,554.95	30,209.44	63,851.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2,041.98	4,072,313.14	3,902,079.09
财务费用	840.91	568.14	1,130.01
资产减值损失	33,028.68	-60,881.25	204,029.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2,146.78	1,452,106.97	298,018.96
加： 营业外收入	245,344.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38.0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197.22	1,451,968.88	298,018.96
减： 所得税费用	6,139.18	159,224.24	100,221.2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058.04	1,292,744.64	197,7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8.04	1,292,744.64	197,797.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58.04	1,292,744.64	197,7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8.04	1,292,744.64	197,79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1,442.71	25,577,829.91	13,903,86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296.34	12,650,248.41	2,926,6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739.05	38,228,078.32	16,830,5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017.52	22,388,706.20	10,885,0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867.52	1,572,997.40	1,019,58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40.39	386,129.53	292,39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527.71	3,191,420.78	3,752,0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953.14	27,539,253.91	15,949,1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85.91	10,688,824.41	881,45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81.11	2,835.90	25,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20,341.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1.11	10,023,177.63	25,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11	-10,023,177.63	-25,0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04.80	665,646.78	856,35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192.88	1,007,546.10	151,19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597.68	1,673,192.88	1,007,546.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7年1-5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0,856.56				115,829.48	618,16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50,856.56				115,829.48	618,16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58.04	27,05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58.04	27,05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0,856.56			115,829.48	645,225.55		12,711,911.5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所有者权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股	综合 收益	项 储 备			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144.20	-605,891.85		9,441,2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144.20	-605,891.85		9,441,25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856.56				68,685.28	1,224,059.36		3,243,60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2,744.64		1,292,74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856.56							1,950,856.5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50,856.56							1,950,856.56
(三)利润分配									68,685.28	-68,685.28		
1.提取盈余公积									68,685.28	-68,685.2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50,856.56				115,829.48	618,167.51	12,684,853.5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144.20	-803,68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144.20	-803,689.53		9,243,45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797.68		197,79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797.68		197,797.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144.20	-605,891.85		9,441,252.3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一）、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十一）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公司向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动漫、手机音乐等产品CP提供小额支付方式的复合收费通道，根据用户付费金额与运营商或其他合作方进行分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提供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结算单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取得客户提供结算单的，月末公司根据系统平台上统计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收入，待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对之前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

②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广告投放方案，按合同约定的广告位定价收费确认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

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43.63	1,582.34	2,674.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2.63	1,168.72	2,12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252.63	1,168.72	2,121.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7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3%	36.92%	33.91%
流动比率(倍)	2.38	3.77	4.79
速动比率(倍)	2.04	3.58	4.6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9.20	3,030.00	2,312.11
净利润(万元)	83.91	48.86	-1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1	48.86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9	29.54	1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49	29.54	19.78
毛利率	19.04%	20.67%	29.38%

净资产收益率	6.93%	3.98%	-0.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0%	2.64%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4.32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83	1,212.55	27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21	0.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o+NP\div 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o+NP\div 2+Ei\times Mi\div Mo-Ej\times Mj\div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一）盈利能力

1、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04%、20.67%、29.38%。2016 年度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8.7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毛利率较低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对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仅负责将上述两家客户分配给公司的代码转发给供应商，上述两家客户除了需要向公司分配计费代码外，还需要负责与运营商协调投诉处理、内容更新等工作，公司在其中承担的移动增值服务较少，因此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而 2017 年 1-5 月公司该类业务占收入总额的 38.85%，导致当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3%、3.98%、-0.5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05 元和-0.01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变动导致，其中在 2015 年因为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出现亏损，因此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7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全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7 年 1-5 月份尚未发生大额的研发、会议等费用性支出；另外公司在 2017 年 1-5 月存在债务重组收益及赔偿金收益 24.53 万元，导致公司 2017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大幅增加。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0%、2.64%和2.12%，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加。其中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子公司产生的亏损属于非经常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公司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变为正数。2017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7年1-5月份尚未发生大额的研发、会议等费用性支出。

（二）偿债能力

公司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8、3.77和4.79，速动比率分别为2.04、3.58和4.6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3%、36.92%和33.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2016年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导致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17年5月末，信游星空对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以及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末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5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公司在2016年末收回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后支付了合并成本，导致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大幅下降；因客户未及时向公司付款，所以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也未及时结算，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2017年5月末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当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三）营运能力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4.32、4.53，公司2017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母为2017年1-5月的收入，未能反映全年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量较大，客户尚未及时与公司结算，导致2017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

1、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7.19万元、209.98万元和271.52万元，各类现金流量状况具体如下：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3万元、1,212.55万元和274.03万元。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其他各期，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导致。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万元、-1,002.58万元和-2.51万元，公司在2016年因支付收购指脉无限股权转让款，导致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133.81	488,646.70	-116,78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57.15	-59,088.81	359,087.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91.83	48,062.05	48,515.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2.16	8,684.07	-69,36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262.94	9,116,641.64	-1,989,59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9,133.16	2,522,593.39	4,508,470.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280.87	12,125,539.04	2,740,325.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2,853.35	5,140,953.59	3,041,192.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140,953.59	3,041,192.18	325,966.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899.76	2,099,761.41	2,715,226.14
--------------	--------------	--------------	--------------

(五)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信游星空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动增值综合服务及移动营销特色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打造“互联网+”生态链的移动互联共享营销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和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在行业内选择了挖金客（834003）、沃驰科技（838489）、平治信息（300571）三家公众公司作为对比企业。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比较期间，并摘录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按照与信游星空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2016年度	挖金客	沃驰科技	平治信息	平均值	信游星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	39.90%	14.83%	19.12%	36.92%
流动比率（倍）	15.22	4.09	3.90	7.74	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5.79	5.43	6.08	4.32
毛利率	40.60%	41.59%	23.10%	35.10%	2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3.13	1.61	1.8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1.16	2.75	1.59	1.21
财务指标/2015年度	挖金客	沃驰科技	平治信息	平均值	信游星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	28.05%	14.54%	16.38%	33.91%
流动比率（倍）	11.55	2.02	4.56	6.04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4.48	3.19	4.18	4.53
毛利率	57.62%	32.53%	38.78%	42.98%	2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29	0.86	0.97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3	0.45	0.43	0.27

挖金客主营业务是移动文化娱乐产品的内容整合发行、渠道推广营销、产品支付计费、融合通信等综合增值服务；沃驰科技主要提供移动应用的支付服务；平治信息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移动阅读业务为目前着力发展推广的核心业务。三家公司的部分细分业务与信游星空类似，但三家公司收入规模、收入结构及公司发展阶段上与信游星空有

所不同，因此一些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1、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平治信息及挖金客的股本较大所致。沃驰科技与公司股本规模相近，因此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也与公司较为相近。

2、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从营运能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5 年持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可比公司在 2016 年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所致。

3、盈利能力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收入结构、规模以及业务模式上的差异造成。一方面公司为了抢占营销业务市场份额，暂时对提供的各类移动营销增值服务未收取额外的费用，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6 年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移动增值业务主要是向各类 CP 提供计费代码等移动增值服务，在支付计费通道来源上，公司除了与运营商直接合作外，还会与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进行合作，公司与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合作获得的分成比例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公司每股收益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为了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及向运营商申请新的业务接入，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较大，因此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及研发投入较大，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相对较弱，导致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和移动营销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具体各类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如下：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公司向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动漫、手机音乐等产品CP提供小额支付方式的复合收费通道，根据用户付费金额与运营商或其他合作方进行分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提供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结算单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取得客户提供结算单的，月末公司根据系统平台上统计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收入，待公司收到客户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对之前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广告投放方案，按合同约定的广告位定价收费方式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1) 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13,492,805.75	95.75	19,818,838.04	65.41	22,602,243.43	97.76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599,228.81	4.25	10,481,132.07	34.59	518,867.92	2.24
合计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及移动营销服务收入，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移动增值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75%、65.41%、97.76%，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25%、34.59%、2.24%。从占比上来看，公司收入波动表现在公司2016年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上，主要是当年对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增加所致。在2016年下半年因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故意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停止了与其合作，故2017年1-5月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占比恢复到与2015年相当的水平。公司最为主要的移动增值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

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占2016年度移动营销服务收入的98.56%，扣除2016年度来自于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营销增值服务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仍主要来自于移动增值服务业务。虽然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已经停止与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但公司在2017年1-5月继续扩大了原有移动增值服务的业务渠道，该期间内同比总体销售额也并未因与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合作而下降，未来公司总收入仍有望得到持续增长。（2）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9,162,369.06	65.02	21,240,336.97	70.10	12,909,568.83	55.84
华东	3,338,886.39	23.69	5,929,178.95	19.57	7,758,212.43	33.55
华南	168,871.06	1.20	2,896,153.15	9.56	2,438,612.33	10.55
东北	448,375.97	3.18	231,132.08	0.76		-
西南			3,168.96	0.01	14,717.76	0.06
西北	973,532.08	6.91				
合计	14,092,034.56	100.00	30,299,970.11	100.00	23,121,11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华北地区，主要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华北地区在 2016 年因为开展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导致收入大幅增加；西北地区因开拓新客户使得 2017 年 1-5 月来自于该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9.20 万元、3,030.00 万元、2,312.11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上升 31.05%，主要是 2016 年对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在 2016 年下半年因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故意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停止了与其的合作，故 2017 年 1-5 月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大幅下降。但公司在 2017 年 1-5 月继续扩大原有移动增值服务的业务渠道，2017 年 1-5 月的销售额并未因与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合作而下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移动增值服务成本和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其中移动增值服务成本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分成成本，移动营销服务成本为支付给媒介的广告位成本。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每月末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系统平台上统计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等计算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成本，同时向供应商出具结算单，要求其盖章确认。如供应商提出异议且得到公司认可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单对成本进行调整。

公司按广告投放方案在腾讯系的广告平台上发布广告后，腾讯系广告平台会根据广告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返点比例，向公司进行返点，腾讯系的广告平台将这类返点直接转账给公司在腾讯系平台上开立的虚拟金账户，这些虚拟金可用于广告投放支出，在腾讯系的广告平台上每一元的虚拟金可以等同于每一元的现金使用，但是不能提现。每月末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广告投放支出确认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在收到腾讯系平台返点的虚拟金后，会按收到的虚拟金金额冲减当期

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并将收到的虚拟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虚拟金按元为单位进行核算。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申报期内未发生变化。

2、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增值服务成本	10,741,449.28	94.15	13,798,710.16	57.40	15,831,259.93	96.96
移动营销服务成本	667,105.68	5.85	10,238,997.81	42.60	496,630.71	3.04
合计	11,408,554.96	100.00	24,037,707.97	100.00	16,327,890.64	100.0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移动增值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15%、57.40%、96.96%，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85%、42.60%、3.04%。公司移动增值服务成本主要由收入规模及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决定，移动营销服务成本主要取决于各类广告投放方案所需的媒介成本。

(三)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92,034.56	11,408,554.96	2,683,479.60	19.04%
其他业务				
合计	14,092,034.56	11,408,554.96	2,683,479.60	19.04%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0,299,970.11	24,037,707.97	6,262,262.14	20.67%
其他业务				
合计	30,299,970.11	24,037,707.97	6,262,262.14	20.6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23,121,111.35	16,327,890.64	6,793,220.71	29.38%
其他业务				
合计	23,121,111.35	16,327,890.64	6,793,220.71	29.3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各期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及合作方式的不同而呈现差异。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13,492,805.75	10,741,449.28	2,751,356.47	20.39%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599,228.81	667,105.68	-67,876.87	-11.33%
合计	14,092,034.56	11,408,554.96	2,683,479.60	19.04%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19,818,838.04	13,798,710.16	6,020,127.88	30.38%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10,481,132.07	10,238,997.81	242,134.26	2.31%
合计	30,299,970.11	24,037,707.97	6,262,262.14	20.6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移动增值服务收入	22,602,243.43	15,831,259.93	6,770,983.50	29.96%
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518,867.92	496,630.71	22,237.21	4.29%
合计	23,121,111.35	16,327,890.64	6,793,220.71	29.38%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04%、20.67%、29.38%。2016 年度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8.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毛利率较低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的移动营销服务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连续下降，其中在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的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有时会将媒介返还给公司的虚拟金折价卖给客户，出现收入小于成本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的移动增值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5 年的差异较小，2017 年 1-5 月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对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仅负责将上述两家客户分配给公司的代码转发给供应商，上述两家客户除了需要向公司分配计费代码外，还需要负责与运营商协调投诉处理、内容更新等工作，公司在其中承担的移动增值服务较少，因此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而 2017 年 1-5 月公司该类业务占收入总额的 38.85%，导致当期整体毛利率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的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				
	挖金客	沃驰科技	平治信息	平均值	信游星空
主营业务收入	140,165,910.38	119,481,870.43	469,017,723.97	242,888,501.59	30,299,970.11
主营业务成本	83,253,542.11	58,275,117.24	360,669,307.93	167,399,322.43	24,037,707.97
主营业务毛利	56,912,368.27	61,206,753.19	108,348,416.04	75,489,179.17	6,262,262.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60%	51.23%	23.10%	31.08%	20.67%
项目	2015 年				
	挖金客	沃驰科技	平治信息	平均值	信游星空
主营业务收入	100,252,593.74	29,926,479.00	168,201,886.15	99,460,319.63	23,121,111.35
主营业务成本	42,489,419.75	19,983,171.35	102,977,891.82	55,150,160.97	16,327,890.64
主营业务毛利	57,763,173.99	9,943,307.65	65,223,994.33	44,310,158.66	6,793,220.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62%	33.23%	38.78%	44.55%	29.3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收入结构、规模以及业

务模式上的差异造成。一方面公司为了抢占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市场份额，暂时对提供的各类移动营销增值服务未收取额外的费用，因此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6 年的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移动增值业务主要是向各类 CP 提供计费代码等移动增值服务，在计费代码来源上，公司除了与运营商直接合作外，还会与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进行合作，公司与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合作获得的分成比例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其中沃驰科技在 2015 年的收入规模和业务模式上与公司相似，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092,034.56	-	30,299,970.11	31.05%	23,121,111.35	-
营业成本	11,408,554.96	-	24,037,707.97	47.22%	16,327,890.64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90,586.95	-	5,590,250.54	-12.49%	6,388,014.90	-
财务费用	-1,137.12	-	-2,620.92	813.47%	-286.92	-
期间费用合计	1,789,449.83	-	5,587,629.62	-12.53%	6,387,727.98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2.71%	-	18.45%	-	27.63%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0.01%	-	-0.01%	-	0.00%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0%	-	18.44%	-	27.6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介服务费	464,536.15	166,938.56	103,769.81
职工薪酬	513,218.99	811,202.22	369,081.10
研发费	402,172.38	2,782,739.18	4,154,772.86
差旅费	120,419.05	345,327.28	493,865.39
办公费	112,173.42	190,896.13	290,485.73
房租	70,760.83	399,606.92	339,086.00
招待费	19,326.65	345,216.39	53,135.41
会议费	4,200.00	324,300.00	345,102.00
其他	83,779.48	224,023.86	238,716.60
合计	1,790,586.95	5,590,250.54	6,388,014.90

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折旧费、水电费、物业费、快递费、电话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减少 12.4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进行游戏研发投入的研发支出较大。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大，主要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费用；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支出相比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公司在 2016 年曾租用三处房屋用于办公，因此 2016 年房租费用较高。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2.71%、18.45%、27.63%，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比于 2015 年下降 9.1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进行游戏研发投入较大。2017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 2016 年下降 5.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尚未发生大额的研发支出和会议费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667.93	7,607.35	4,285.2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530.81	4,986.43	3,998.31
合计	-1,137.12	-2,620.92	-286.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

（五）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损益

无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3,582.89	-314,585.68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344.00	-36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5,344.00	193,220.19	-314,585.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9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250.52	193,220.19	-314,585.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250.52	193,220.19	-314,585.68

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报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另外在 2016 年公司还有少部分税务滞纳金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17 年 1-5 月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说明如下：

2017 年初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付金湖掌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2,844.00 元款项，根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向金湖掌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152,500.00 元。剩余款项 70,344.00 元作为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元，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信游公司支付 350,000.00 元，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

公司同意多付的 175,000.00 元作为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3.43 万元、19.32 万元、-31.4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7.92%、39.54%、269.3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依赖。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偿金	245,344.00		
合计	245,344.00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收滞纳金		362.70	14,616.20
合计		362.70	14,616.2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备注：子公司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15 年 10 月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25.00%、2016 年-2017 年 1-5 月 15.00%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15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824.44	184,461.93	204,831.73
银行存款	6,743,028.91	4,956,491.66	2,836,360.45
合计	6,812,853.35	5,140,953.59	3,041,192.18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209.98 万元，2017 年 5 月末相比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67.19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导致货币资金余额逐期增加。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6,426.57	100.00	431,948.59	4.15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094,273.02	77.86	431,948.59	5.34
关联方组合	2,302,153.55	2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96,426.57	100.00	431,948.59	4.15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9,516.32	100.00	240,300.12	3.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806,002.32	70.06	240,300.12	5.00
关联方组合	2,053,514.00	2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59,516.32	100.00	240,300.12	3.5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8,399.93	100.00	466,680.86	6.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178,399.93	100.00	466,680.86	6.5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78,399.93	100.00	466,680.86	6.50

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96,426.57 元、6,859,516.32 元、7,178,399.93 元。2017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5 月公司对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量较大，客户尚未及时与公司结算。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9,574.22	93.27	377,478.71	5.00
1-2 年	544,698.80	6.73	54,469.88	10.00
合计	8,094,273.02	100.00	431,948.5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6,002.32	100.00	240,300.12	5.00
合计	4,806,002.32	100.00	240,300.1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47,356.40	94.00	337,367.82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31,043.53	6.00	129,313.04	30.00
合计	7,178,399.93	100.00	466,680.86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行业结算习惯，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账款，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18,413.32	1年以内	25.19	130,920.67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794,731.00	1年以内	7.65	
		787,144.03	1-2年	7.57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75,801.80	1年以内	13.23	68,790.09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1,944.00	1年以内	9.93	51,597.20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是	475,278.52	1年以内	4.57	
		245,000.00	1-2年	2.36	
合计		7,328,312.67		70.50	251,307.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08,514.00	1年以内	26.37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827,664.50	1年以内	12.07	41,383.23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52,199.92	1年以内	10.97	37,610.00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8,826.00	1年以内	8.88	30,441.30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否	513,820.24	1年以内	7.49	25,691.01
合计		4,511,024.66		65.78	135,125.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提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13,767.49	1年以内	16.91	60,688.37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否	587,210.37	1年以内	8.18	29,360.52
		430,467.46	2-3年	6.00	129,140.24
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否	992,828.00	1年以内	13.83	49,641.4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否	528,396.57	1年以内	7.36	26,419.83
北京通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517,915.34	1年以内	7.21	25,895.77
合计		4,270,585.23		59.49	321,146.13

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50%、65.78%和59.49%，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高。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回款金额
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618,413.32	1年以内	已回款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81,875.03	1年以内 794,731.00, 1-2年 787,144.03	已回款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75,801.80	1年以内	已回款
霍尔果斯讯宇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1,944.00	1年以内	已回款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720,278.52	1年以内 475,278.52, 1-2年 245,000	已回款
合计	7,328,31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8,648.22	99.09	215,539.57	100.00	551,817.12	100.00
1-2年	27,175.57	0.91				
合计	2,985,823.79	100.00	215,539.57	100.00	551,817.12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46,393.35	58.5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286,164.45	9.5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234,185.67	7.8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无限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5,614.00	5.5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40,998.85	4.7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573,356.32	86.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无限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65,614.00	76.8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厚邦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9.2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否	18,951.42	8.79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杭州讯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91.00	1.7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	否	2,000.00	0.93	1年以	合同尚未执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有限公司				内	行完毕
合计		210,256.42	97.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尚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7,158.47	28.4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123,571.45	22.39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蓝色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2,749.51	18.6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杭州讯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461.02	6.4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炳晨信息科技中心	否	33,175.35	6.01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52,115.80	81.93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5,823.79 元、215,539.57 元、551,817.12 元，绝大部分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2017 年 5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预付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动漫、视频制作费用，以及预付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9,139.81	100.00	16,480.25	1.1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27,605.00	22.45	16,480.25	5.03
关联方组合	1,131,534.81	7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9,139.81	100.00	16,480.25	1.13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3,071.34	100.00	232,685.87	7.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01,138.50	75.95	232,685.87	9.30
关联方组合	791,932.84	2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93,071.34	100.00	232,685.87	7.07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11,534.10	100.00	65,393.94	0.4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4,315.80	5.77	65,393.94	7.07
关联方组合	15,087,218.30	94.2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11,534.10	100.00	65,393.94	0.41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9,139.81 元、3,293,071.34 元、16,011,534.10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变动造成。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0,000.00		
保证金等往来款	132,605.00	2,501,138.53	16,011,534.10
赔偿款	17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131,534.81	791,932.81	
合计	1,459,139.81	3,293,071.34	16,011,534.1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赔偿款以及房租保证金等往来款。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605.00	99.39	16,280.2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	0.61	2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7,605.00	100.00	16,480.2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51,451.00	66.03	82,572.56	5.00
1至2年(含2年)	523,964.70	20.95	52,396.47	10.00
2至3年(含3年)	325,722.80	13.02	97,716.84	30.0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01,138.50	100.00	232,685.8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40,752.80	58.50	27,037.64	5.00
1至2年(含2年)	383,563.00	41.50	38,356.30	10.00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4,315.80	100.00	65,393.94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7,605.00 元，公司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部收回，**公司已收到对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赔偿金。**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23.99	
			12,263.05	2-3 年	0.84	
			110,600.00	3-4 年	7.58	
			10,600.00	4-5 年	0.73	
中铁国恒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铁国恒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2 年	20.56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2 年	20.56	
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赔偿金	175,000.00	1 年以内	11.99	8,750.00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100,105.00	1 年以内	6.86	5,005.25
合计			1,358,568.05		93.10	13,755.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12,263.05	1-2 年	0.37	
			110,600.00	2-3 年	3.36	
			10,600.00	3-4 年	0.32	
中铁国恒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铁国恒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11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9.11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37	50,000.00
			20,000.00	1-2 年	0.61	2,000.00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29,451.00	1 年以内	19.11	31,472.55
			503,964.72	1-2 年	15.30	50,396.47
			325,722.81	2-3 年	9.89	97,716.84
合计			3,212,601.58		97.55	231,585.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韩大威	是	关联方往来款	609,714.77	1 年以内	3.81	
			14,235,042.79	1-2 年	88.91	
北京浩腾兴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20,752.72	1 年以内	3.25	26,037.64
			383,563.00	1-2 年	2.4	38,356.30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33,261.50	1 年以内	0.21	
			110,600.00	1-2 年	0.69	
			10,600.00	2-3 年	0.07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往来款	29,529.56	1 年以内	0.18	
			48,071.76	1-2 年	0.3	
			10,398.00	2-3 年	0.06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12	1,000.00
合计			16,011,534.10		100	65,39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虚拟金		494,092.78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1,350.16	224,981.57
合计	-	565,442.94	224,981.57

公司按广告投放方案在腾讯系的广告平台上发布广告后，腾讯系广告平台会根据广告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返点比例，向公司进行返点，腾讯系的广告平台将这类返点直接转账给公司在腾讯系平台上开立的虚拟金账户，这些虚拟金可用于广告投放支出，在腾讯系的广告平台上每一元的虚拟金可以等同于每一元的现金使用，但是不能提现。每月末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广告投放支出确认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在收到腾讯系平台返点的虚拟金后，会按收到的虚拟金金额冲减当期移动营销服务成本，并将收到的虚拟金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虚拟金按元为单位进行核算。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284,798.00	284,798.00
2、本年增加金额	-	25,099.00	25,099.00
(1) 购置	-	25,099.00	25,099.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309,897.00	309,897.00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	97,331.64	97,331.64
2、本年增加金额	-	48,515.30	48,515.30
(1) 计提	-	48,515.30	48,515.3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145,846.94	145,846.94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64,050.06	164,050.06
2、年初账面价值	-	187,466.36	187,466.36

2016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309,897.00	309,89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5,435.90	5,435.90
(1) 购置	-	5,435.90	5,435.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315,332.90	315,332.90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	145,846.94	145,846.94
2、本年增加金额	-	48,062.05	48,062.05
(1) 计提	-	48,062.05	48,062.0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193,908.99	193,908.99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21,423.91	121,423.91
2、年初账面价值	-	164,050.06	164,050.06

2017 年 1-5 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315,332.90	315,332.90
2、本年增加金额	-	36,381.11	36,381.11
(1) 购置	-	36,381.11	36,38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351,714.01	351,714.01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	193,908.99	193,908.99
2、本年增加金额	-	18,391.83	18,391.83
(1) 计提	-	18,391.83	18,391.8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212,300.82	212,300.82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39,413.19	139,413.19
2、年初账面价值	-	121,423.91	121,423.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

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1,035.32	448,428.84	100,477.48	472,985.99	109,161.55	532,074.80
合计	91,035.32	448,428.84	100,477.48	472,985.99	109,161.55	532,074.80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2,985.99	191,648.47	216,205.62	-	448,428.84
合计	472,985.99	191,648.47	216,205.62	-	448,428.8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2,074.80	167,291.93	226,380.74	-	472,985.99
合计	532,074.80	167,291.93	226,380.74	-	472,985.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987.26	359,087.54	0.00	0.00	532,074.80
合计	172,987.26	359,087.54	0.00	0.00	532,074.8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439,372.38	100.00	2,326,514.13	100.00	4,678,684.37	100.00
合计	6,439,372.38	100.00	2,326,514.13	100.00	4,678,684.37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39,372.38元、2,326,514.13元、4,678,684.37元。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应付货款。2015年末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双渔传媒有限公司的分成款导致当期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5月末因公司对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分成款未及时支付，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大幅增加。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002.08	46.7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655.39	27.73	1年以内	货款
首游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983.02	9.4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12.60	7.0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998.85	2.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03,451.93	93.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诺信博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608.37	27.54	1年以内	货款
极光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58.00	23.03	1年以内	货款
金湖掌悦软件科技	非关联方	222,844.00	9.58	1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北京捷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70.15	7.1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安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31.90	6.1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08,812.42	73.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390.74	23.3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双渔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999.68	21.12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安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150.89	13.9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点触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452.89	7.68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中科亚创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7.0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20,994.20	7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02.94	42.56	49,878.82	100.00	134,912.35	100.00
1-2 年	41,300.00	57.44				
合计	71,902.94	100.00	49,878.82	100.00	134,912.3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902.94 元、49,878.82 元、134,912.35 元。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尚亿赢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	56.74	1 至 2 年	货款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2.94	42.5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卓尔标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0.70	1 至 2 年	货款
合计		71,902.9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尚亿赢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	81.80	1 年以内	货款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8.82	17.2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卓尔标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9,878.8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致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4.1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9.19	16.8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尚亿赢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5.04	1 年以内	货款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21	2.1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北信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4,168.40	9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单位：元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5,757.77	800,598.07	756,697.88	169,65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00.34	50,604.37	50,043.24	10,661.47
合计	135,858.11	851,202.44	806,741.12	180,319.4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673.51	1,513,790.52	1,505,706.26	125,75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1.88	99,263.76	94,515.30	10,100.34
合计	123,025.39	1,613,054.28	1,600,221.56	135,858.1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087,745.12	970,071.61	117,673.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862.42	49,510.54	5,351.88
合计		1,142,607.54	1,019,582.15	123,025.39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185.63	733,930.48	690,506.52	160,609.5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8,572.14	42,911.73	42,435.50	9,04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3.60	38,268.00	37,842.80	8,078.80
工伤保险费	306.18	1,547.91	1,530.90	323.19
生育保险费	612.36	3,095.82	3,061.80	646.38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55.86	23,755.86	-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5.31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25,757.77	800,598.07	756,697.88	169,657.96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73.56	1,417,190.07	1,413,878.00	117,185.63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3,799.95	82,510.98	77,738.79	8,57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5.85	73,701.16	69,343.41	7,653.60
工伤保险费	193.90	2,864.18	2,751.90	306.18
生育保险费	310.20	5,945.64	5,643.48	612.36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9.47	14,089.4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673.51	1,513,790.52	1,505,706.26	125,757.77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3,417.54	929,543.98	113,873.56
2、职工福利费				-
3、社会保险费		44,327.58	40,527.63	3,79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165.18	35,869.33	3,295.85
工伤保险费	-	1,985.58	1,791.68	193.90
生育保险费	-	3,176.82	2,866.62	310.2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	1,087,745.12	970,071.61	117,673.51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5.31
1、基本养老保险	9,692.28	48,999.86	48,461.40	10,230.74
2、失业保险费	408.06	1,604.51	1,581.84	430.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10,100.34	50,604.37	50,043.24	10,661.47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093.38	95,047.59	90,448.69	9,692.28
2、失业保险费	258.50	4,216.17	4,066.61	408.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51.88	99,263.76	94,515.30	10,100.34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52,156.98	47,063.60	5,093.38
2、失业保险费	-	2,705.44	2,446.94	258.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862.42	49,510.54	5,351.8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4,735.20	215,783.47	386,707.33
企业所得税	512,653.17	302,717.10	135,139.12
个人所得税			9,87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98.65	16,651.71	20,219.20
教育费附加	13,746.64	7,083.65	8,61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4.42	4,722.47	5,745.57
合计	1,092,498.08	546,958.40	566,303.13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125,863.83	100.00	1,077,056.98	100.00	27,268.72	100.00
1至2年						
合计	1,125,863.83	100.00	1,077,056.98	100.00	27,268.7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25,863.83元、1,077,056.98元、27,268.72元。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变动造成。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3,016.27元，为公司应付韩大威的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往来款	1,125,863.83	1,077,056.98	27,268.72
合计	1,125,863.83	1,077,056.98	27,268.72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大威	关联方	1,125,863.83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125,863.83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韩大威	关联方	1,077,056.98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077,056.9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9,658.20	72.09	1 年以内	代扣社保款
古晔	非关联方	7,610.52	27.91	1 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27,26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15,766.81	315,766.81	267,423.26
未分配利润	2,210,539.72	1,371,405.91	951,444.49
合计	12,526,306.53	11,687,172.72	21,218,867.75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 2015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1000 万元系编制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前的比较报表，将子公司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合并日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从资本公积中进行还原，剩余的子公司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作为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中反映。合并日后因为母公司已经支付了合并对价，因此 2016 年末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余额减少为 0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韩大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6.5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郑继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3.51
中铁国恒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铁国恒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燃石（北京）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继云控股企业	
北京大吉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继云独资企业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继云间接持股企业	
深圳华实控股有限公司	韩大威参股公司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韩大威亲属曾控制的公司（韩大威之叔叔韩宝忠曾控制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转让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出资额，目前韩宝忠不持有该公司出资。）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韩大威担任过董事的企业（目前韩大威已辞去董事职务）、韩大威亲属控制的公司（韩大威姑姑韩宝霞控制的公司）	
大吉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	韩大威控制的企业，持有信游星	7.21

心（有限合伙）	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洪斌	总经理、董事	
卢效伟	董事会秘书	
许杰	董事	
皮晓	董事	
王宏宇	董事	
杨少林	监事	
李斌	监事	
伊晶晶	监事	
闫玉玲	财务负责人	
北京汇通宇翔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郑继云曾参股过的企 业、并任监事	
北京芯意美科技有限公司	郑继云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鸿业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郑继云曾持股 50%并任监事 (郑继云持有该公司出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全部转让，目 前郑继云不持有该公司出资并已 解除监事职务。)	
北京无限掌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效伟持股 1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7 年 1-5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 供服务	非关联方之 间同类交 易的市 场价格	749,746.23	5.32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 供服务	非关联方之 间同类交 易的市 场价格	448,375.96	3.1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6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	2,128,869.91	7.03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	231,132.07	0.7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6年2月3日，信游星空与韩大威、郑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韩大威持有指脉无限950万元的股权、郑继云持有指脉无限50万元的股权，信游星空向韩大威、郑继云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19,324.64元、501,017.09元，取得指脉无限100%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1) 公司与韩大威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8,354,986.19	
1月	60,883.22	521,323.60
2月	176,029.50	100,061.50
3月	73,698.50	137,357.30
4月	186,314.31	295,751.45
5月	92,615.04	147,514.54
6月	194,657.30	235,461.80
7月	136,178.78	291,859.78
8月	3,000.00	21,555.50
9月	6,250.00	88,795.00
10月	46,000.00	30,085.00
11月	3,000.00	98,366.00
12月	182,119.49	2,702,843.30
期末拆出余额	14,844,757.56	

2016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4,844,757.56	
1月		515,966.75
2月		218,005.30
3月		470,415.56
4月		113,821.38
5月		209,979.86
6月		146,209.40
7月		710,298.50
8月	100,000.00	76,671.00
9月	100,000.00	35,647.00
10月		620,788.00
11月	608,231.37	11,337,666.79
12月		2,274,576.37
期末拆入余额		1,077,056.98
2017 年 1-5 月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入余额		1,077,056.98
1月		5,999.00
2月	5,999.00	
3月	2,441,956.16	1,000,000.00
4月	200,000.00	
5月	9,236.99	1,700,000.00
期末拆入余额		1,125,863.83

2) 公司与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21,200.00	-
3月	13,261.50	-
4月	20,000.00	-

期末拆出余额	154,461.50	-
2016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54,461.50	-
6月	600,000.00	-
7月	-	600,000.00
11月	-	20,998.45
期末拆出余额	133,463.05	-
2017 年 1-5 月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33,463.05	-
1月	350,000.00	-
期末拆出余额	483,463.05	-

3) 公司与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58,469.76	-
7月	29,529.56	-
期末拆出余额	87,999.32	-
2016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87,999.32	-
11月	-	29,529.56
期末拆出余额	58,469.76	-
2017 年 1-5 月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58,469.76	-
5月	-	10,398.00
期末拆出余额	48,071.76	-

4) 公司与中铁国恒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铁国恒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1月	30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	
2017 年 1-5 月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300,00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	

5) 公司与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度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5月	300,000.00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	
2017 年 1-5 月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初拆出余额	300,000.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期末拆出余额	300,000.00	
--------	------------	--

报告期后，2017年6月21日，公司向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00万元，于2017年6月26日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1	郑继云	信游星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54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1 号	办公	0 元	2015.10.01-2018.12.31	63.75
2	韩大威	指脉无限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9 号楼 4 层 428 室	办公	0 元	2016.10.01-2018.12.31	43.16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81,875.03		1,808,514.00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720,278.52		24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3,463.05		133,463.05		154,461.50	
	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48,071.76		58,469.76		87,999.32	
	韩大威					14,844,757.56	
	中铁国恒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铁国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在2017年8月24日之前收回。报告期后，2017年6月21日，公司向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出资金300万元，于2017年6月26日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5.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韩大威	1,125,863.83	1,077,056.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已经全部结清。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843.00	630,441.60	417,182.32

(三) 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1、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手机游戏、手机阅读、手机动漫、手机音乐等CP提供小额支付方式的复合收费通道，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业务线，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与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就语音杂志类、中国移动短信资讯中的部分业务进行了合作。

减少和规范措施：报告期后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

司对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销售金额为250,855.45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业务，正在寻找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作渠道。

2、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因为指脉无限主要从事与信游星空移动增值服务一致的业务，且两者均为韩大威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全面整合两者业务资源，在2016年2月3日，信游星空与韩大威、郑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韩大威持有指脉无限950万元的股权、郑继云持有指脉无限50万元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资金管控不严格，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金短缺时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但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并未再发生。公司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租赁给公司的房屋均系提供给公司免费办公使用，租赁关系至2018年底结束。

公司在2017年8月24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针对以后经营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等制订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审批的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琥珀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海维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的分成比例为90%，与非关联方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同类业务的分成比例也为90%。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相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2、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信游星空与韩大威、郑继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韩大威持有指脉无限950万元的股权、郑继云持有指脉无限50万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指脉无限2016年1月31日的实收资本作为参考，公司最终向韩大威、郑继云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519,324.64元、501,017.09元。因指脉无限属于轻资产公司，预计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账面净资产作为股权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指脉无限在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971,198.29元，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为10,020,341.73元，合并对价低于指脉无限净资产的部分1,950,856.56元计入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取得指脉无限100%的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低于指脉无限净资产，体现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3、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大，但公司并未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出现对外借款的情况，也并未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租赁给公司的房屋均系提供给公司免费办公使用，未收取租金，体现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股权转让、租赁和资金往来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股东会的许可，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已经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追认。

（六）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并开始实施。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3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成本法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1.61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96.50	1,096.50	-	-
非流动资产	2	1,212.03	1,212.45	0.4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3	1,197.12	1,197.14	0.02	-
固定资产	4	11.74	12.15	0.41	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16	3.16	-	-
资产合计	6	2,308.53	2,308.95	0.43	0.02
流动负债	7	1,037.34	1,037.34	-	-
负债合计	8	1,037.34	1,037.34	-	-
净资产	9	1,271.19	1,271.61	0.43	0.0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成本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两家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韩大威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10,020,341.73	2016年2月3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11,971,198.29

（二）被合并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7,161,478.60	12,524,535.03

项目	北京指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末	2016年末
净资产	11,785,593.23	10,973,517.46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611,513.78	5,258,747.91
净利润	812,075.77	-804,097.94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 管理层对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市场需求逐年增加，目前我国聚集了众多的移动增值服产业链开发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同质化、跟风抄袭、题材狭窄等众多问题。由于产品的质量参差不齐，优质的产品容易受到后续模仿产品的跟进冲击，因而公司推广的产品可能会被迅速模仿和替代，令本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面临产品和内容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基础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层次演进。加之，产业链中的内容提供商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合关系也更加明显。产业链竞合作为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国内移动增值服务产业发展的发展客观上也加剧了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另外，作为移动互联网领域新的利润增长点，移动营销在近几年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但中国的移动营销行业与整体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大多数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盈利来源较为单一。而广告平台间对于优质移动端媒体资源和优质广告主客户的争夺战也愈演愈烈，不排除一些企业通过无序的价格竞争来抢夺媒体资源和客户，造成行业乱象；也不排除互联网行业巨头通过价格争夺移动流量，损害行业的健康发展，这均对于流量采购、批零模式的移动营销商来说都将面临艰巨的竞争风险。

因此，如果企业在行业洗牌中不能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满足市场的需求，

面对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也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地位下滑以及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等多重市场风险。而面对激烈的竞争及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如果企业没有良好的运营体系形成自身的商业模式，并拥有较高的服务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则不具备足够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对企业未来的销售与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一直秉承着市场导向原则，密切关注了市场对移动互联共享营销业务的影响变化，同时积极参与到市场变革过程中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渠道开拓的成功案例。未来公司仍将强化其竞争实力，加大衍生业务拓展，不断完善其经营模式，并进一步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变化分析所在市场机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以期充分利用公司的服务优势以及凭借现有的技术优势，尽快适应新的移动互联网市场格局，降低行业变动风险。

2、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移动增值服务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信息技术更新周期较短，主流技术更迭速度较快。技术支持成为了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基础及高效运营的关键。服务提供商除需要搭建和维护自身服务器、与上下游进行数据交互外，还需要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及时对服务器进行优化和配置，以满足支付数据实时、安全、稳定的要求。随着用户对支付体验要求的提高，以及电信运营商的管控规则趋严，移动应用内支付业务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出现重大技术失误，或不能及时根据移动互联网行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技术，根据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出现被市场淘汰的技术研发风险。此外，移动互联网企业的核心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也将使企业难以规避技术研发及失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不断追踪移动互联网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以及公司技术实力、营销能力等多方的分析，优化现有服务或审慎地选择新产品的研发项目，以保证公司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对行业进行战略布局，对产品进行准确

的定位，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另一方面，针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预计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管理相关信息的内部传递和对外披露流程，强化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努力将技术及服务信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或泄密；（3）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4）公司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5）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2%、62.22%、**67.89%**，其客户主要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或运营商通道代理机构，客户集中度较高。而且公司作为移动增值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商，采取与电信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机构合作经营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增值服务，需要借助拥有移动通信网络垄断优势的电信运营商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向公司支付的信息费由电信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与各电信运营商或其省级公司或通道代理机构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不具备平等的谈判地位，只能被动接受由电信运营商或通道代理机构制定的合作条款。这种合作模式决定了电信运营商或通道代理机构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移动增值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机构的依赖，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移动增值业务仍将是运营商未来收入增张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近年来运营商也在移动互联网娱乐资讯业务上加大了推广力度，更为迫切地需要与公司这类服务提供商进行深度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发展合作意向和较高的客户粘性。**而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及其通道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也已经过多年有效的运营，公司能深刻理解移动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运行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目前公司积极恪守基础运营业务开展的各项要求，与基础运营商、通道代理商各项合作均开展正常，建立了互惠互利、相互依赖的紧密合作关系。今后，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地倾力维持与基础运营商及其通道

代理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扩展公司服务内容的同时拓展销售渠道，凭借创新的技术手段和业务模式开发更多的第三方企业级客户，以规避对单一移动运营通道代理商的业务依赖，提高风险抵御能力，逐渐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潜在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15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适当降低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大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6.58%；同时韩大威持有股东大吉兴业（有限合伙）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大吉兴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1%；因此韩大威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3.19%的股份。郑继云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51%；韩大威与郑继云合计控制公司 97.30%的股份。两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中，韩大威所持股份最多。同时，韩大威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成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等能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韩大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

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6、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保证董监高任职资格，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92,034.56 元、30,299,970.11 元、23,121,111.35 元，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上升 31.05%，2017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39,133.81 元、488,646.70 元、-116,788.00 元，报告期内除 2015 年为了拓展业务类型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导致亏损外，最近一年一期均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收入来源稳定，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3.77 和 4.7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3.58 和 4.6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3%、36.92% 和 33.91%，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2017 年 5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812,853.35 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完成后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可以通过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贷款、银行信用额度的提高、股权投资者的引进、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取融资。因此，公司后续资金筹集能力较强。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从公司研发技术与运营来看，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移动互联网服务的价值创造，其中尤为重视新业务的开发和现有服务流程技术的持续改进。目前公司获得了与移动增值服务相关的完整业务体系，组建了专业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并完善了数据通讯网关及接入平台、数据分发处理平台、一体化多渠道数据支撑平台等，拥有了成熟的技术构架、服务器开发框架及平台技术实践方面的成功经验，能够为各类移动增值服务的支付功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使 CP 接入便捷，用户支付顺畅，交易安全、稳定、高效。此外，公司还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设置专人在业务流程上每个节点进行监控和管理，对用户投诉进行全天候服务、监控和分析，指导技术部门进行业务结构、流程、方向的调整及优化，以满足交易规模、投诉率、付费率、应用启动率及次日留存规模等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及运营商支撑方的考核要求，确保了较高的支付转化率和较低的投诉率。而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判断，凭借其对移动互联网的行业见解和技术实力，研发了“兑宝”、“馅饼”软件，均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系企业实力的标志性象征。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服务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信游星空的技术和运营优势，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

从公司拥有的代码与资源来看，在移动增值与移动营销领域，优质一手的计费代码和丰富稳定的媒介资源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一方面，公司的增值业务已基本覆盖 IVR、WAP、短信、游戏、教育、阅读、动漫、音乐全业务，完成了与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全对接，其拥有的计费代码使得公司在资源相对稀缺的环境下赋予了公司在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而公司在业务质量方面保持的优良运营记录，也使得公司能够与众多移动内容提供商建立和保持战略合作关系，维系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企业形象，保证计费代码的高使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腾讯系、猎豹系全移动端的广告媒介代理资源，包括 QQ 空间、QQ 客户端、手机 QQ 空间、手机 QQ、微信、QQ 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等“8+”推广平台和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万年历、猎豹浏览器、金山手机助手等发布渠道，并正拟积极上线推广自媒体平台“兑宝”，以此通过智能优惠券服务为商家实现软性营销，以最柔性方式提高交易量。目前信游星空媒体资源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稀缺性，成为了公司业务可持续的关键性因素。

从公司自主品牌与渠道来看，移动增值服务和移动营销产品具有无形性的鲜明特质，其服务口碑在用户消费过程中被感知体验，使之选择公司作为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的用户其品牌和信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成为了该类用户选择服务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也因此成为了信游星空这类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实现其业务拓展、用户资源积累的重要抓手。目前公司还凭借自身良好的口碑、两大板块业务在服务上产生的协同效应，以更为灵活的服务方式最大化匹配合作公司的需求，更经过多年在移动增值市场的深耕细作，发展了一批优质且资源广泛的渠道供应商，合作服务包括媒体互动、娱乐游戏等，积累了庞大的移动增值服务用户群体。且在分享这些渠道公司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了这些渠道公司在行业各地区的影响力拓展公司的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力量，在行业内已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保证公司的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具有可持续性。

从公司人才及团队来看，公司所处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人才密集、资源密集型产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便是“人才”，人才构成、员工素质、员工培养及员工忠诚度是公司能否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实行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为一批青年才俊创造了实现价值的平台，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上升通道，现已拥有一支专业化、经验丰富并具有创新精神的团队，其员工工作富有积极性与主动性，学历均在大专及本科以上。同时，公司打造了一套专业的品牌导航和人才培养体系，重视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多次对公司新老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讨论交流会，充分运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人才形成业务梯队，既有效地提升新员工的技能水平和营销意识加快其成熟，又有效地更新老员工的知识储备与工作技能，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游星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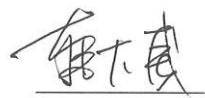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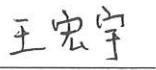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韩大威


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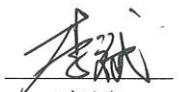

皮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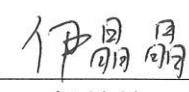

王宏宇


李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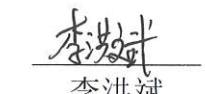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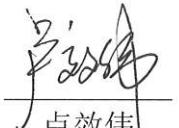

杨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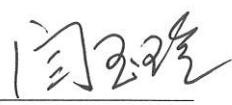

李斌


伊晶晶

高级管理人员：


李洪斌


卢效伟


闫玉玲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向杰
向杰

项目组成员：

向杰 肖蓓 肖觅
向杰 肖蓓 肖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施光耀





信披易材料印鉴

方证授 2017-7A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光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熊希哲

刘明焕

刘明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宇峰

周宇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



李晓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